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义	4
正文	9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9
二、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主体资格	22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14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116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	117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184
七、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85
八、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195
九、 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196
十、 本次交易具备的实质条件	198
十一、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205
十二、 结论	20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54688

致：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微公司”）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

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中微公司、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012
标的公司、杭州众硅	指	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所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64.69%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64.69%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发行	指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
本次交易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杭州众芯硅、台州金石投资、宁容海川、扬州朗智、国孚领航、杭州富浙、浙江富浙、临安众芯硅、深圳达晨、临安众硅、杭州达晨、杭州芯匠、安徽丰禾、宁波蓝郡、小满投资、宁波领芯、蔡刚波、长兴青鸟、王敏文、张久海、青岛东证、石溪投资、江苏毅达、朗玛六十三号、杭州众诚芯、江苏中小基金、朱力昂、杭州北峰、温润贰号、中信投资、江苏惠泉、朗玛五十九号、毅达鼎祺、朗玛六十号、嘉兴邦拓、毅达太湖、宁波毅达、达晨财智、杰正投资、朱琳、温润安享
业绩承诺人、补偿义务人	指	杭州众芯硅、宁容海川、临安众芯硅、临安众硅、杭州芯匠、杭州众诚芯、朱琳
杭州众芯硅	指	杭州众芯硅工贸有限公司
宁容海川	指	上海宁容海川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安众芯硅	指	杭州临安众芯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宁波众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01 至 2021-12）
临安众硅	指	杭州临安众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芯匠	指	杭州芯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众诚芯	指	杭州众诚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众瞻	指	众瞻（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众臻	指	众臻（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金石投资	指	浙江台州金石精密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朗智	指	扬州朗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孚领航	指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富浙	指	杭州富浙资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富浙	指	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达晨	指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达晨	指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丰禾	指	安徽省丰禾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蓝郡	指	宁波蓝郡风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满投资	指	井冈山小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领芯	指	宁波领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青鸟	指	长兴青鸟中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东证	指	青岛东证中新仁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溪投资	指	余姚石溪舜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毅达	指	江苏高投毅达中小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玛六十三号	指	朗玛六十三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中小基金	指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杭州北峰	指	杭州北峰芯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润贰号	指	广东温润振信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隼泉	指	江苏隼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玛五十九号	指	朗玛五十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毅达鼎祺	指	无锡高投毅达鼎祺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玛六十号	指	朗玛六十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邦拓	指	嘉兴邦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太湖	指	无锡高投毅达太湖人才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毅达	指	宁波毅达工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财智	指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杰正投资	指	杰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温润安享	指	温润安享科盈（海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微临港	指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临安创投	指	杭州临安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淮堃创投	指	淮安淮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炬华联昕	指	嘉兴炬华联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好奇号	指	杭州好奇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寓鑫创投	指	杭州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芯通	指	嘉兴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和丰	指	宁波和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容腾	指	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国发	指	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玛四十二号	指	朗玛四十二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衢州瑞唐	指	衢州瑞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澳芯科	指	青岛海澳芯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星堃	指	南京星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成联芯	指	杭州星成联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润叁号	指	温润叁号（海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赋芯	指	杭州赋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众硅	指	众硅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青岛众恩芯	指	众恩芯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福建众进芯	指	众进芯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香港众硅	指	众硅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中微有限	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前身
上海创投	指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巽鑫投资	指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中微亚洲	指	Advanced Micro-Fabrication Equipment Inc. Asia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微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同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中微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共同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	指	中微公司与业绩承诺人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共同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
报告期	指	为本次交易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24 年度、2025 年度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发行日	指	中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于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至交割日（包括当日）止
《公司章程》	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通过的章程修正案（如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
《交易报告书》	指	中微公司于 2026 年 4 月出具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6)第 0065 号”《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6)第 10015 号”《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6]第 64 号”《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持续监管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重组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上市类1号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
《监管指引7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监管指引9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除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外的中国其他地区
中国境外	指	除中国境内以外的国家及地区
法律法规	指	提及当时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交易各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上市公司出具的《交易报告书》以及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杭州众芯硅、宁容海川、临安众芯硅、临安众硅、杭州芯匠、杭州众诚芯等 41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合计持有的杭州众硅 64.69%股权。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本次交易经证券监管机构做出的注册方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64.69%股权。具体而言，系指杭州众芯硅持有的标的公司 6.79%股权、台州金石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 6.94%股权、宁容海川持有的标的公司 1.96%股权、扬州朗智持有的标的公司 4.90%股权、国孚领航持有的标的公司 4.90%股权、杭州富浙持有的标的公司 3.83%股权、浙江富浙持有的标的公司 3.83%股权、临安众芯硅持有的标的公司 1.07%股

权、深圳达晨持有的标的公司 3.19%股权、临安众硅持有的标的公司 0.83%股权、杭州达晨持有的标的公司 1.91%股权、杭州芯匠持有的标的公司 0.61%股权、安徽丰禾持有的标的公司 1.82%股权、宁波蓝郡持有的标的公司 1.53%股权、小满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 1.43%股权、宁波领芯持有的标的公司 1.43%股权、蔡刚波持有的标的公司 1.30%股权、长兴青鸟持有的标的公司 1.30%股权、王敏文持有的标的公司 1.18%股权、张久海持有的标的公司 1.17%股权、青岛东证持有的标的公司 1.09%股权、石溪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 0.92%股权、江苏毅达持有的标的公司 0.91%股权、朗玛六十三号持有的标的公司 0.90%股权、杭州众诚芯持有的标的公司 0.29%股权、江苏中小基金持有的标的公司 0.84%股权、朱力昂持有的标的公司 0.78%股权、杭州北峰持有的标的公司 0.77%股权、温润贰号持有的标的公司 0.76%股权、中信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 0.73%股权、江苏惠泉持有的标的公司 0.72%股权、朗玛五十九号持有的标的公司 0.67%股权、毅达鼎祺持有的标的公司 0.67%股权、朗玛六十号持有的标的公司 0.67%股权、嘉兴邦拓持有的标的公司 0.45%股权、毅达太湖持有的标的公司 0.42%股权、宁波毅达持有的标的公司 0.42%股权、达晨财智持有的标的公司 0.36%股权、杰正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 0.29%股权、朱琳持有的标的公司 0.09%股权、温润安享持有的标的公司 0.01%股权。

本次交易共 41 名交易对方，分别为杭州众芯硅、台州金石投资、宁容海川、扬州朗智、国孚领航、杭州富浙、浙江富浙、临安众芯硅、深圳达晨、临安众硅、杭州达晨、杭州芯匠、安徽丰禾、宁波蓝郡、小满投资、宁波领芯、蔡刚波、长兴青鸟、王敏文、张久海、青岛东证、石溪投资、江苏毅达、朗玛六十三号、杭州众诚芯、江苏中小基金、朱力昂、杭州北峰、温润贰号、中信投资、江苏惠泉、朗玛五十九号、毅达鼎祺、朗玛六十号、嘉兴邦拓、毅达太湖、宁波毅达、达晨财智、杰正投资、朱琳、温润安享。

2、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中联评估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 100.00%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250,140.00 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以上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57,604.91 万元，其

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152,346.38 万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对价 5,258.53 万元。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	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
1	杭州众芯硅	13,584.94	13,584.94	-
2	台州金石投资	18,721.97	18,721.97	-
3	宁容海川	3,920.89	2,637.06	1,283.82
4	扬州朗智	11,405.09	11,405.09	-
5	国孚领航	11,404.48	11,404.48	-
6	杭州富浙	10,991.78	10,991.78	-
7	浙江富浙	10,991.78	10,991.78	-
8	临安众芯硅	2,133.54	1,553.86	579.68
9	深圳达晨	9,014.27	9,014.27	-
10	临安众硅	1,666.38	1,344.73	321.65
11	杭州达晨	5,408.56	5,408.56	-
12	杭州芯匠	1,216.63	823.48	393.14
13	安徽丰禾	5,183.01	5,183.01	-
14	宁波蓝郡	4,397.59	4,397.59	-
15	小满投资	2,860.89	2,680.89	180.00
16	宁波领芯	2,856.80	2,370.80	486.00
17	蔡刚波	3,024.53	1,512.27	1,512.27
18	长兴青鸟	2,594.70	2,594.70	-
19	王敏文	2,352.40	2,352.40	-
20	张久海	2,340.66	2,340.66	-
21	青岛东证	3,108.82	3,108.82	-
22	石溪投资	2,073.21	2,073.21	-
23	江苏毅达	2,591.51	2,591.51	-
24	朗玛六十三号	2,223.34	2,223.34	-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	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
25	杭州众诚芯	576.60	402.57	174.03
26	江苏中小基金	1,689.20	1,689.20	-
27	朱力昂	1,766.59	1,540.82	225.77
28	杭州北峰	2,198.79	2,129.22	69.58
29	温润贰号	2,170.01	2,170.01	-
30	中信投资	2,077.15	2,077.15	-
31	江苏隼泉	1,430.44	1,430.44	-
32	朗玛五十九号	1,667.51	1,667.51	-
33	毅达鼎祺	1,672.11	1,672.11	-
34	朗玛六十号	1,667.51	1,667.51	-
35	嘉兴邦拓	1,114.74	1,114.74	-
36	毅达太湖	844.60	844.60	-
37	宁波毅达	844.60	844.60	-
38	达晨财智	1,030.20	1,030.20	-
39	杰正投资	586.63	586.63	-
40	朱琳	172.98	140.38	32.60
41	温润安享	27.47	27.47	-
合计		157,604.91	152,346.38	5,258.53

上市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证监会同意注册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标的资产交割的先决条件均获满足（或由上市公司书面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上述需支付现金的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共计5,258.53万元。

3、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杭州众芯硅、宁容海川、临安众芯硅、临安众硅、杭州芯匠、杭州众诚芯等 41 名交易对方，发行对象将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5、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元/股

交易均价计算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270.95	216.77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283.25	226.60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250.73	200.59

注：“交易均价的 80%”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16.7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6、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

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个股，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并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及股份支付的比例，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028,000股。相关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获得股份数量
1	杭州众芯硅	626,698
2	台州金石投资	863,679
3	宁容海川	121,652
4	扬州朗智	526,138
5	国孚领航	526,109
6	杭州富浙	507,071
7	浙江富浙	507,071
8	临安众芯硅	71,682
9	深圳达晨	415,845
10	临安众硅	62,034
11	杭州达晨	249,507
12	杭州芯匠	37,988
13	安徽丰禾	239,101
14	宁波蓝郡	202,868
15	小满投资	123,674
16	宁波领芯	109,369
17	蔡刚波	69,763
18	长兴青鸟	119,698
19	王敏文	108,520
20	张久海	107,979
21	青岛东证	143,415
22	石溪投资	95,640
23	江苏毅达	119,550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获得股份数量
24	朗玛六十三号	102,566
25	杭州众诚芯	18,571
26	江苏中小基金	77,925
27	朱力昂	71,080
28	杭州北峰	98,224
29	温润贰号	100,106
30	中信投资	95,822
31	江苏聿泉	65,989
32	朗玛五十九号	76,925
33	毅达鼎祺	77,137
34	朗玛六十号	76,925
35	嘉兴邦拓	51,425
36	毅达太湖	38,962
37	宁波毅达	38,962
38	达晨财智	47,525
39	杰正投资	27,062
40	朱琳	6,476
41	温润安享	1,267
合计		7,028,00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7、锁定期安排

(1) 业绩承诺人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杭州众芯硅、宁容海川、临安众芯硅、临安众硅、杭州芯匠、杭州众诚芯、

朱琳 7 名业绩承诺人承诺：

“1) 本人/本企业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微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 同时，鉴于本人/本企业作为业绩承诺人拟与中微公司签订《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本人/本企业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微公司股份在满足上述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还应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具体解锁方式以本企业签订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约定为准。”

各业绩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满足法定及本次交易文件约定的锁定期的前提下，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具体解锁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各业绩承诺人当年可解禁的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收入数÷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的收入×业绩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累计已经解锁股份数－累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数（含当期）。

(2) 持有标的资产超过 48 个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私募投资基金小满投资、江苏中小基金、江苏惠泉、毅达太湖、宁波毅达 5 名交易对方承诺：

“鉴于本企业系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本企业对于认购中微公司股份的众硅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48 个月，且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本企业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微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 持有标的资产可能未满 12 个月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扬州朗智、国孚领航、蔡刚波 3 名交易对方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微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人/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若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中微公司股份时，对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众硅公司股权持续

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企业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微公司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4) 其他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其他 26 名交易对方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微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人/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交易对方所持新增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该等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如前述关于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8、过渡期损益及滚存利润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因任何原因产生的盈利和亏损均由交割日后标的公司股东按届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业绩承诺及补偿、业绩奖励安排

(1) 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6 年、2027 年及 2028 年）各年度应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营业收入（以每年度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如下：

年度	应实现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2026 年度	28,000
2027 年度	43,000
2028 年度	58,000

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将在标的公司每年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实现收入情况与承诺收入情况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承诺期内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业绩承诺补偿

1) 未达承诺业绩的补偿

根据每年的《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如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现收入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收入数的，业绩承诺人应按下列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收入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收入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收入数总和×业绩承诺人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如有）。

上述业绩承诺人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包括以股份和现金形式获得的交易对价。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到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的，则当期不进行业绩补偿。业绩承诺人因某年度未达到承诺业绩而履行了补偿义务后，若后续会计年度标的公司达到或超过承诺业绩，上市公司不因此退还业绩承诺人已补偿的股份或现金。

2) 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人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若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非为整数，则应向下取整；因向下取整导致实际补偿金额不足当期应补偿金额的，由业绩承诺人以现金补偿。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

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业绩承诺人对应补偿股份数量在补偿前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部分,应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应以总价款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对业绩承诺人合计应补偿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

如作出股份补偿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不足以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补偿的,业绩承诺人另需用现金再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当期现金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人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在任何情况下,各业绩承诺人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的总金额(含股份和现金补偿)不超过该业绩承诺人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各业绩承诺人用于业绩承诺补偿的股份累计数量上限为该业绩承诺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对价总数(包括通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所取得的股份)。

10、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决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本次交易方案已于该有效期内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则该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报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若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则尾数舍去取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配套资金比例
1	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项目	38,338.89	25.56%
2	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34,702.57	23.14%
3	支付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6,958.53	4.64%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46.67%
合计		150,000.00	100.00%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前述锁定期与适用法律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根据适用法律或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8、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决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本次交易方案已于该有效期内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则该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无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

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标的公司 64.69%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指标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	营业收入
收购杭州众硅 10.21% 股权	23,534.88	23,534.88	-
本次交易	157,604.91	157,604.91	24,411.88
累计金额	181,139.79	181,139.79	24,411.88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重组前一年（2025 年）财务数据	2,984,601.90	2,272,884.05	1,238,463.83
占比	6.07%	7.97%	1.97%

注：累计计算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曾发生购买同一资产的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指标均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上海创投；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预计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发生变化，且不存在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的股东，公司仍将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所涉及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626272806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泰华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尹志尧
注册资本	62,614.5307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	2004-05-31
营业期限	2004-05-31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研发、组装集成电路设备、泛半导体设备和其他微观加工设备及其环保设备，包括配套设备和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市公司设立及历次主要股本变动情况

（1）2004 年 5 月，中微有限设立

2004 年 5 月 18 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向中微有限出具《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沪张江园区办项字(2004)264 号)，同意中微亚洲投资设立中微有限，注册资本 2,000.00 万美元，其中注册资本以美元现汇出资 1,30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5%；以相关专利技术作价 70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5%。

2004 年 5 月 1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张独资字[2004]1574 号）。

2004 年 5 月 31 日，中微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微亚洲	2,000.00	100.00%	货币及无形资产
合计		2,000.00	100.00%	-

注：根据上海申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23 日、2004 年 8 月 28 日、2004 年 10 月 20 日、2005 年 2 月 25 日、2005 年 8 月 19 日和 200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沪申洲(2004) 验字第 534 号、沪申洲(2004) 验字第 586 号、沪申洲(2004) 验字第 670 号、沪申洲(2005) 验字第 105 号、沪申洲(2005) 验字第 478 号、沪申洲(2006) 验字第 02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2 月 8 日止，中微亚洲已向中微有限足额缴纳设立时的全部出资，其中 700.00 万美元为无形资产出资。2005 年 10 月 28 日，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有关“等离子刻蚀和化学薄膜沉积半导体制成设备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沪科华评报字(2005) 第 088 号)，确认以 2005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7,830.00 万元，折合 946.00 万美元。2018 年 9 月 10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Advanced Micro-fabrication Equipment Inc. Asia 拥有的“等离子刻蚀和化学薄膜沉积半导体制成设备技术”市场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8]第 20095 号)，确认以 2005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该项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为 7,600.00 万元。追溯评估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高于中微有限设立时的专利技术作价金额。

(2) 2018 年 12 月，中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中微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中微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20 日，中微有限股东上海创投、巽鑫投资等签订《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中微有限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普华永道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818,997,862.62 元按 1:0.2474 的比例折合成股本 450,000,000 股，剩余部分转作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50,000,000.00 元，股份面值为每股 1 元。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管理委员会对本次整体变更予以备案。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中微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微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创投	96,383,533	21.42%	净资产折股
2	巽鑫投资	93,337,887	20.74%	净资产折股
3	置都(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383,986	5.86%	净资产折股
4	中微亚洲	24,089,978	5.35%	净资产折股
5	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65,991	5.01%	净资产折股
6	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691,183	4.38%	净资产折股
7	Primrose Capital Limited	19,598,224	4.36%	净资产折股
8	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84,004	2.93%	净资产折股
9	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96,240	2.84%	净资产折股
10	上海自贸试验区智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834,830	2.63%	净资产折股
11	Grenade Pte. Ltd.	11,442,746	2.54%	净资产折股
12	Bootes Pte. Ltd.	11,119,580	2.47%	净资产折股
13	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2,474	2.02%	净资产折股
14	嘉兴君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31,568	2.01%	净资产折股
15	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	7,876,473	1.75%	净资产折股
16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7,755,297	1.72%	净资产折股
17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686,310	1.49%	净资产折股
18	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1,579	1.41%	净资产折股
19	尹志尧	6,200,266	1.38%	净资产折股
20	Qualcomm Incorporated	5,516,335	1.23%	净资产折股
21	嘉兴君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7,681	0.91%	净资产折股
22	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7,648	0.86%	净资产折股
23	合肥茂流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7,648	0.86%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4	Futago Pte. Ltd.	3,767,092	0.84%	净资产折股
25	STEVE SZE-YEE MAK (麦仕义)	2,341,106	0.52%	净资产折股
26	ZHIYOU DU (杜志游)	2,331,436	0.52%	净资产折股
27	STEVEN TIANXIAO LEE (李天笑)	2,076,657	0.46%	净资产折股
28	上海励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9,667	0.44%	净资产折股
29	TUQIANG NI (倪图强)	1,274,358	0.28%	净资产折股
30	WEIWEN CHEN (陈伟文)	1,162,842	0.26%	净资产折股
31	JAMES WEI YANG (杨伟)	1,116,033	0.25%	净资产折股
32	VIGON MEKSAVAN (吴乾英)	932,574	0.21%	净资产折股
33	上海芄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774	0.0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50,000,000	100.00	-

注：2019年3月7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099号，确认截至2018年12月21日，中微公司之股东以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按1:0.2474的比例折合成股本450,000,000.00元。

(3) 2019年7月，中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9年3月15日，中微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19年7月1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微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8号），同意中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19年7月19日，经上交所[2019]43号《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公告》同意，公司A股股本为53,486.2237万股，其中4,842.6573万股于2019年7月22日起上市交易。证券

简称为“中微公司”，证券代码为“688012”。

2019年8月30日，中微公司完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 中微公司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动

1) 2021年6月，公司第一次股本变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53,486.2237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8,643.5664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842.6573 万股。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该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该次发行相关事宜。

2021年1月29日，公司收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3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1年6月30日，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公司股本由 53,486.2237 万股增至 61,509.1572 万股。

2) 2021年12月，公司第二次股本变更

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

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538 号）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 540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 115.290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缴付的资金合计人民币 172,961,160.50 元，均以货币出资。

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公司股本由 61,509.1572 万股增至 61,624.4480 万股。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就上述 1)、2) 两次股本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2023 年 4 月，公司第三次股本变更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出具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63 号）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 98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40,504,719.80 元，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公司股本由 61,624.4480 万股增至 61,705.3267 万股。

4) 2023 年 4 月，公司第四次股本变更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98 号）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 37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96,158,022.94 元，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公司股本由 61,705.3267 万股增至 61,769.4085 万股。

5) 2023 年 5 月，公司第五次股本变更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中微半导

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208 号）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 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1,022,146.40 元，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221 号）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 310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72,881,456.03 元，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公司股本由 61,769.4085 万股增至 61,819.8523 万股。

6) 2023 年 11 月，公司第六次股本变更

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655 号）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止，已收到本次 56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161,976,650.94 元，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23年11月15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公司股本由61,819.8523万股增至61,927.9423万股。

2024年5月11日，公司就上述3)、4)、5)、6)四次股本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 2024年4月，公司第七次股本变更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3月29日出具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4]0011000130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3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93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39,622,241.45元，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24年4月2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公司股本由61,927.9423万股增至62,007.3253万股。

8) 2024年6月，公司第八次股本变更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K10355 号）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5 日止，公司收到 1 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 2022 年限制性股票 13,565.00 股，每股 49.50 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 679,992.62 元。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5 日止，公司收到 1,277 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 2023 年限制性股票 1,218,682.00 股，每股 49.50 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 60,394,158.60 元。

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公司股本由 62,007.3253 万股增至 62,130.5500 万股。

9) 2024 年 10 月，公司第九次股本变更

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K10396 号）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止，公司收到 3 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 2023 年限制性股票 1,099 股，每股 49.50 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

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 54,400.50 元。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止，公司收到 418 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 2020 年限制性股票 898,440 股，每股 149.50 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 134,337,446.89 元。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公司股本由 62,130.5500 万股增至 62,220.5039 万股。

10) 2024 年 11 月，公司第十次股本变更

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K10401 号）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止，公司收到 3 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0.4608 万股，每股 149.50 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 688,896.00 元。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止，公司收到 124 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15.4088 万股，每股 149.50 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 23,037,728.12 元。

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公司股本由 62,220.5039 万股增至 62,236.3735 万股。

2025 年 1 月 26 日，公司就上述 7)、8)、9)、10) 四次股本变动完成工

商变更登记。

11) 2025 年 4 月，公司第十一次股本变更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5]0011000038 号）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 87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37,508,680.99 元，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公司股本由 62,236.3735 万股增至 62,311.8763 万股。

12) 2025 年 5 月，公司第十二次股本变更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5]0011000041 号）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 1640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142,432,913.90 元，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公司股本由 62,311.8763 万股增至 62,499.6218 万股。

13) 2025年6月, 公司第十三次股本变更

2025年4月17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2025年5月28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12日出具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5]0011000071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 截至2025年6月5日止, 公司已收到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2022年限制性股票3,314股, 每股49.50元, 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164,043.00元,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出资。经审验, 截至2025年6月5日止, 公司已收到120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2023年限制性股票1,140,801股, 每股49.50元, 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56,520,423.04元, 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以货币资金出资。经审验, 截至2025年6月5日止, 公司已收到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2024年限制性股票4,974股, 每股75.80元, 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377,029.20元,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出资。

2025年6月18日,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公司股本由62,499.6218万股增至62,614.5307万股。

2025年11月24日, 公司就上述11)、12)、13)三次股本变动完成工商

变更登记。

(5) 截至报告期末，中微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创投	93,483,533	14.93%
2	巽鑫投资	68,473,916	10.94%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219,321	8.82%
4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3,076,115	3.69%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554,687	2.32%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200,100	2.11%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693,892	1.55%
8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37,604	1.28%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05,186	1.17%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29,895	0.98%

注 1：2025 年 12 月 1 日，上市公司披露《大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上海创投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总股本的 1%，即 6,261,453 股。2026 年 1 月 23 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上海创投通过大宗交易已累计减持中微公司股份 6,261,453 股，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中微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注 2：2026 年 1 月 9 日，上市公司披露《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巽鑫投资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总股本的 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分别为杭州众芯硅、台州金石投资、宁容海川、扬州朗智、国孚领航、杭州富浙、浙江富浙、临安众芯硅、深圳达晨、临安众硅、杭州达晨、杭州芯匠、安徽丰禾、宁波蓝郡、小满投资、宁波领芯、蔡刚波、长兴青鸟、王敏文、张久海、青岛东证、石溪投资、江苏毅达、朗玛六十三号、杭州众诚芯、江苏中小基金、朱力昂、杭州北峰、温润贰号、中信投资、江苏惠泉、朗玛五十九号、毅达鼎祺、朗玛六十号、嘉兴邦拓、毅达太湖、宁波毅达、达晨财智、杰正投资、朱琳、温润安享。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众芯硅

根据杭州众芯硅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众芯硅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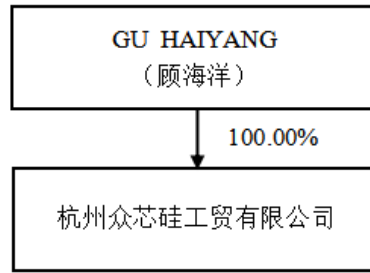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杭州众芯硅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B2UDKX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1155 号创业广场 A 座 1410
法定代表人	GU HAIYANG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气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5-17
营业期限	2018-05-17 至 2048-05-16

(2) 出资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众芯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GU HAIYANG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众芯硅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杭州众芯硅出具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众芯硅持有标的公司 20.38%的股权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杭州众芯硅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杭州众芯硅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众芯硅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台州金石投资

根据台州金石投资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州金石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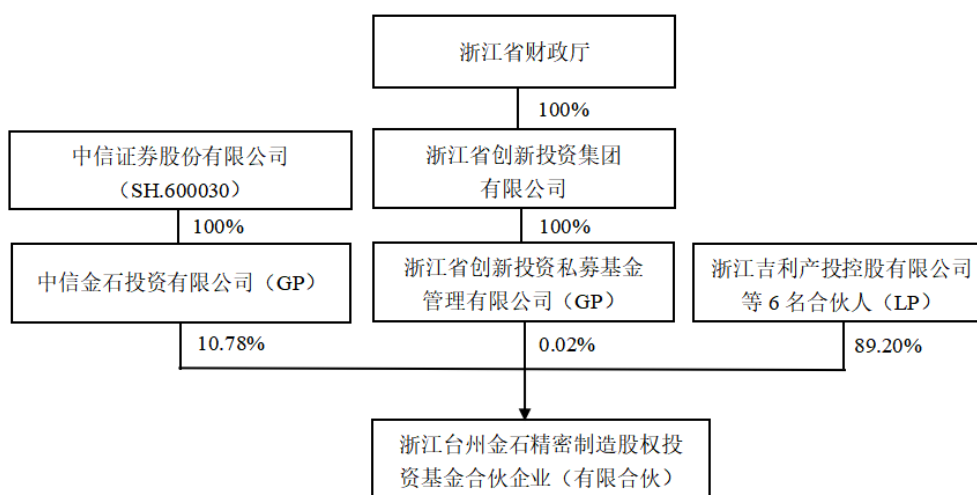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浙江台州金石精密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MADP6KP939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开投金融大厦1幢1001室-4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07-10
合伙期限	2024-07-10 至 无固定期限

(2) 出资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州金石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3,900.00	10.78%
2	浙江省创新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2%
3	浙江吉利产投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30.00%
4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7,500.00	27.50%
5	温岭市财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18.00%
6	台州市临港产业带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500.00	9.50%
7	浙江省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500.00	3.90%
8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30%
合计			500,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州金石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台州金石投资出具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州金石投资持有标的公司 6.94% 的股权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台州金石投资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信息，台州金石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浙江台州金石精密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ANE86
备案时间	2024-08-23
基金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T260003064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台州金石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州金石投资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宁容海川

根据宁容海川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容海川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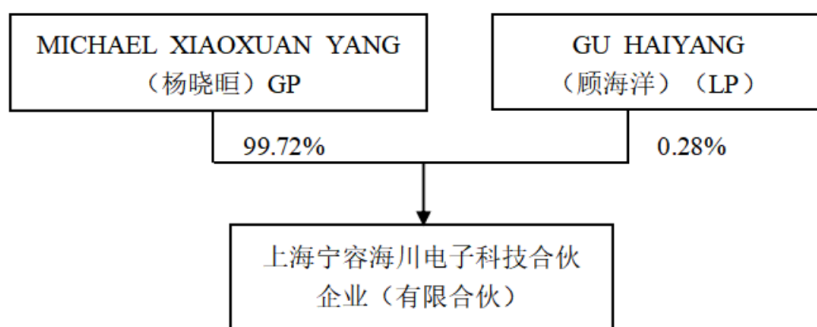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上海宁容海川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BUR11F30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MICHAEL XIAOXUAN YANG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8-24
合伙期限	2022-08-24 至 无固定期限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容海川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MICHAEL XIAOXUAN YANG	普通合伙人	678.09	99.72%
2	GU HAIYANG	有限合伙人	1.91	0.28%
合计			68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容海川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宁容海川出具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容海川持有标的公司 5.88% 的股权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宁容海川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信息，宁容海川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根据宁容海川出具的确认文件，宁容海川自成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宁容海川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宁容海川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容海川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4、扬州朗智

根据扬州朗智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州朗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扬州朗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1MAEQ32M16J
注册地址	扬州市蜀冈一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城北街道瘦西湖路 195 号花都汇商务中心 6 号楼 342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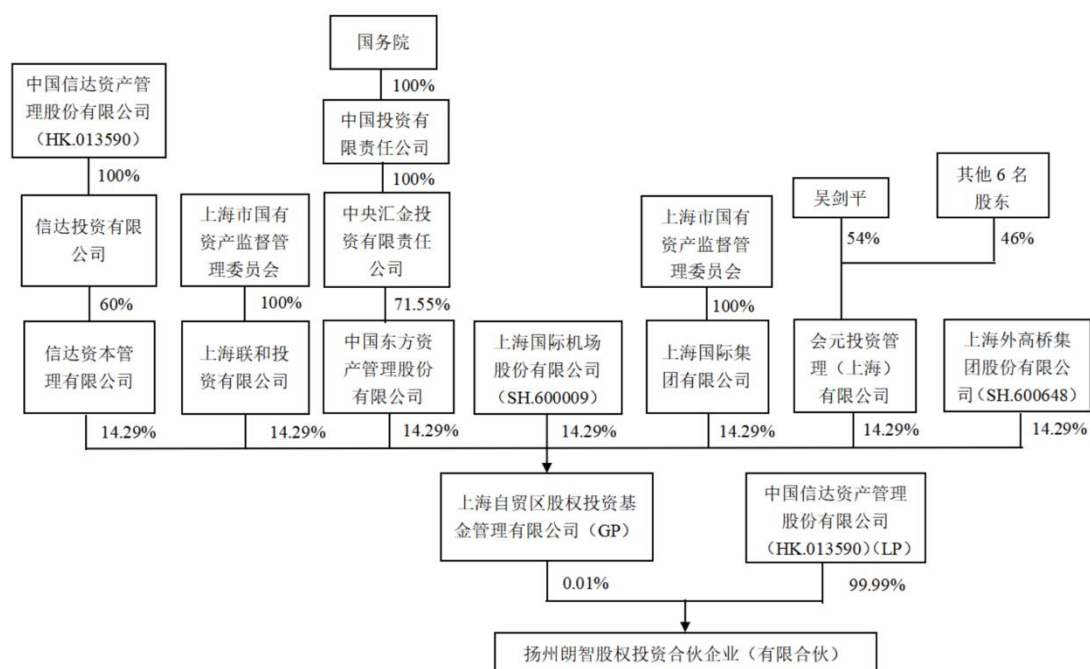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5-07-29
合伙期限	2025-07-29 至 2035-07-27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州朗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56%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700.00	99.9944%
合计			17,701.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州朗智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扬州朗智出具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州朗智持有标的公司 4.90% 的股权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扬州朗智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信息，扬州朗智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扬州朗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BCU89
备案时间	2025-08-18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284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扬州朗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州朗智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5、国孚领航

根据国孚领航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孚领航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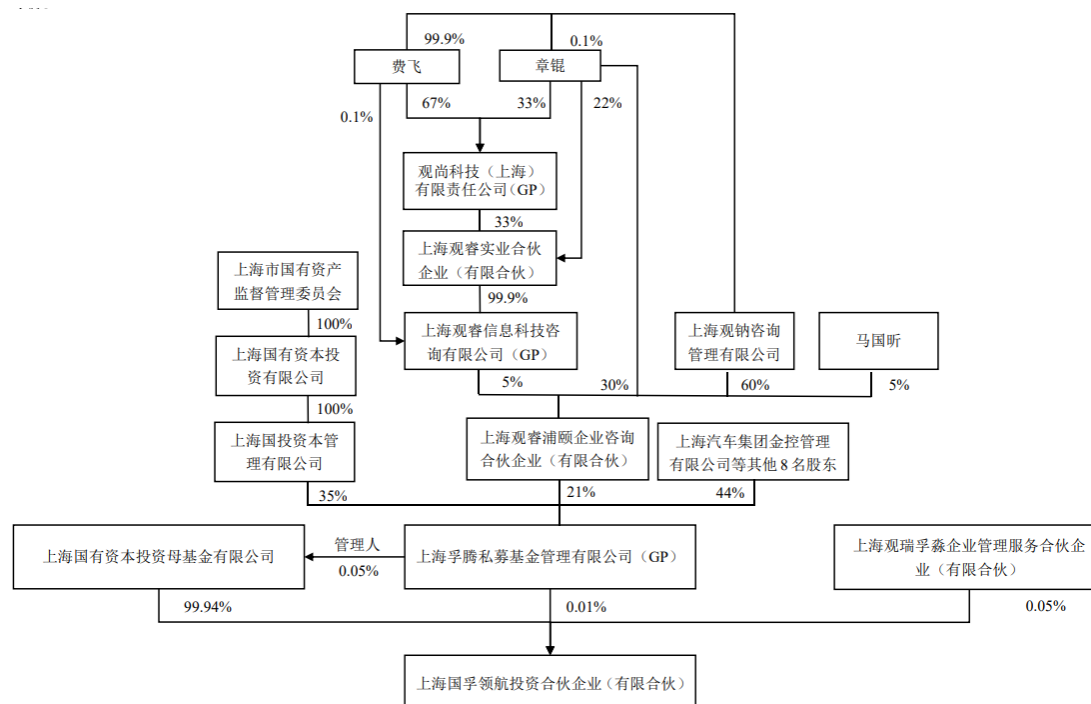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U0BHX49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 432 号 507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08-10
合伙期限	2023-08-10 至 2034-12-13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孚领航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1%
2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99.94%
3	上海观瑞孚淼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0.05%
合计			1,000,6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孚领航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国孚领航出具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孚领航持有标的公司 4.90% 的股权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国孚领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信息，国孚领航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根据国孚领航出具的确认文件，国孚领航自成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

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国孚领航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国孚领航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孚领航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6、杭州富浙

根据杭州富浙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富浙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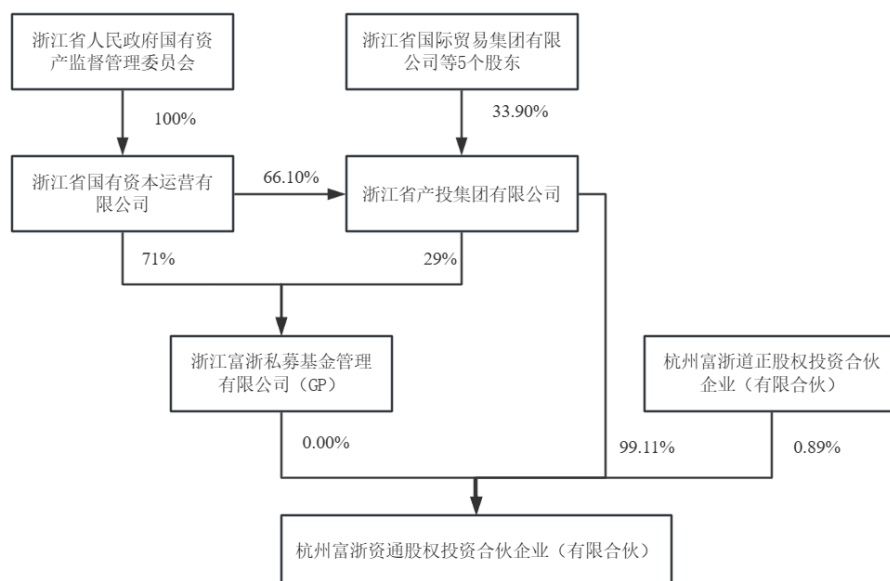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杭州富浙资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C7D9TF87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620 室-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12-28
合伙期限	2022-12-28 至 无固定期限

(2) 出资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富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05%
2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99.1075%
3	杭州富浙道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0.8920%
合计			201,801.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富浙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杭州富浙出具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富浙持有标的公司 3.83% 的股权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杭州富浙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信息，杭州富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杭州富浙资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ZG329
备案时间	2023-02-24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911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杭州富浙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富浙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7、浙江富浙

根据浙江富浙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富浙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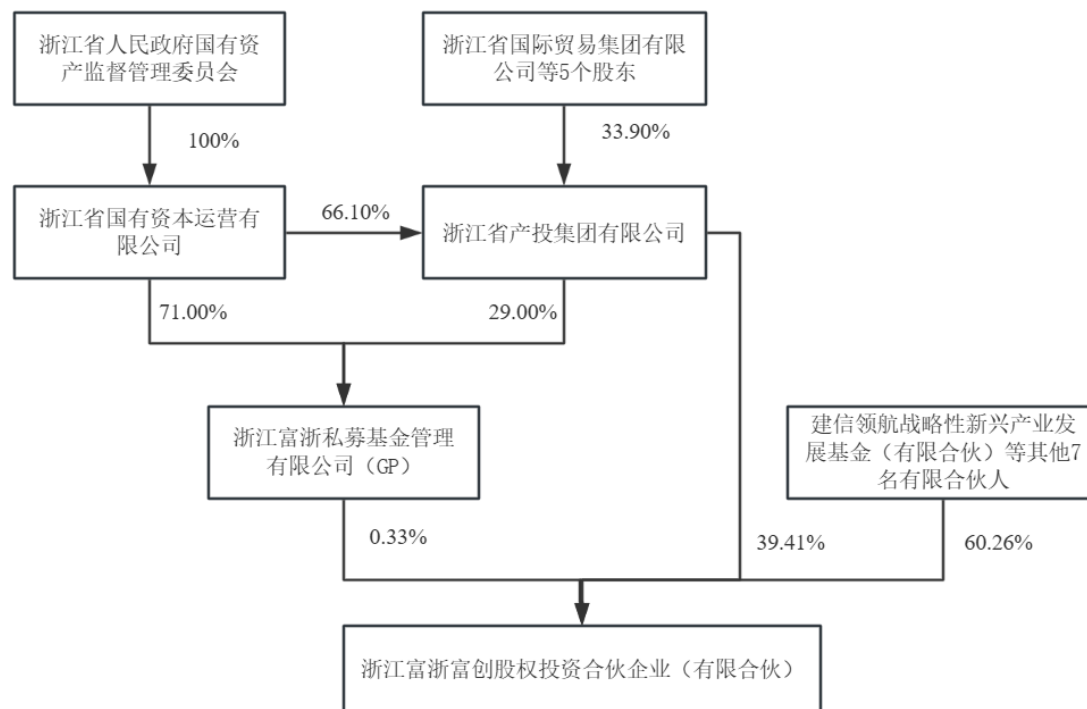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2MAC7CXE85P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190号12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12-28
合伙期限	2022-12-28 至 2032-12-27

(2) 出资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富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3284%
2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39.4089%
3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500.00	17.2414%
4	丽水市高质量绿色发展产业基金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6.4204%
5	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8522%
6	松阳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8522%
7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841%
8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841%
9	杭州富浙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284%
合计			304,5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富浙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浙江富浙出具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富浙持有标的公司 3.83% 的股权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浙江富浙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信息，浙江富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ZS419
备案时间	2023-04-20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911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富浙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富浙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8、临安众芯硅

根据临安众芯硅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安众芯硅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临安众芯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J4E6491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1155 号创业广场 A 座 15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众芯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01-12
合伙期限	2021-01-12 至 无固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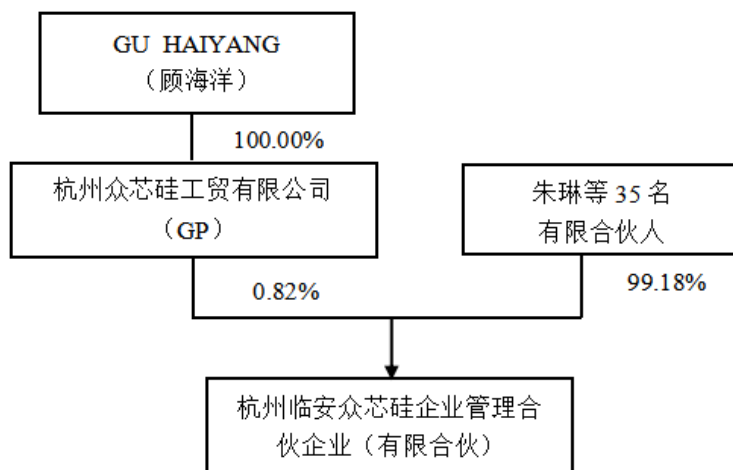
(2) 出资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安众芯硅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众芯硅	普通合伙人	3.0201	0.8162%
2	朱琳	有限合伙人	73.7002	19.9179%
3	刘李	有限合伙人	34.0000	9.1887%
4	LEE EDWARD LI CANG	有限合伙人	22.0000	5.9456%
5	任保荣	有限合伙人	21.5000	5.8105%
6	力健中	有限合伙人	17.8000	4.8105%
7	GU JINGRAN	有限合伙人	13.8000	3.7295%
8	YOONG NIAN CHERN	有限合伙人	13.5000	3.6484%
9	马行成	有限合伙人	13.5000	3.6484%
10	刘雪姣	有限合伙人	12.0000	3.2431%
11	王东辉	有限合伙人	12.0000	3.2431%

12	郑志鹏	有限合伙人	9.0000	2.4323%
13	杨渊思	有限合伙人	9.0000	2.4323%
14	周远鹏	有限合伙人	8.8000	2.3782%
15	白圣荣	有限合伙人	8.8000	2.3782%
16	徐辉	有限合伙人	8.8000	2.3782%
17	熊加毫	有限合伙人	8.8000	2.3782%
18	徐泉宇	有限合伙人	8.8000	2.3782%
19	吴雨	有限合伙人	8.2000	2.2161%
20	咎金利	有限合伙人	8.2000	2.2161%
21	吴玲丽	有限合伙人	8.0000	2.1620%
22	魏佳健	有限合伙人	4.8000	1.2972%
23	陆安明	有限合伙人	4.0000	1.0810%
24	丁夏楠	有限合伙人	4.0000	1.0810%
25	郭亚飞	有限合伙人	4.0000	1.0810%
26	马浩然	有限合伙人	4.0000	1.0810%
27	申志强	有限合伙人	4.0000	1.0810%
28	刘煌	有限合伙人	4.0000	1.0810%
29	陈伟	有限合伙人	4.0000	1.0810%
30	郎学文	有限合伙人	2.0000	0.5405%
31	崔海阳	有限合伙人	2.0000	0.5405%
32	周杲翔	有限合伙人	2.0000	0.5405%
33	杜鹿鸣	有限合伙人	2.0000	0.5405%
34	董学克	有限合伙人	2.0000	0.5405%
35	蔡宁远	有限合伙人	2.0000	0.5405%
36	杨怡昕	有限合伙人	2.0000	0.5405%
合计			370.0203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安众芯硅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临安众芯硅出具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安众芯硅持有标的公司 3.20% 的股权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临安众芯硅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信息，临安众芯硅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根据临安众芯硅出具的确认文件，临安众芯硅自成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临安众芯硅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临安众芯硅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安众芯硅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9、深圳达晨

根据深圳达晨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达晨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8Q76XF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达晨财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3-22
合伙期限	2022-03-22 至 无固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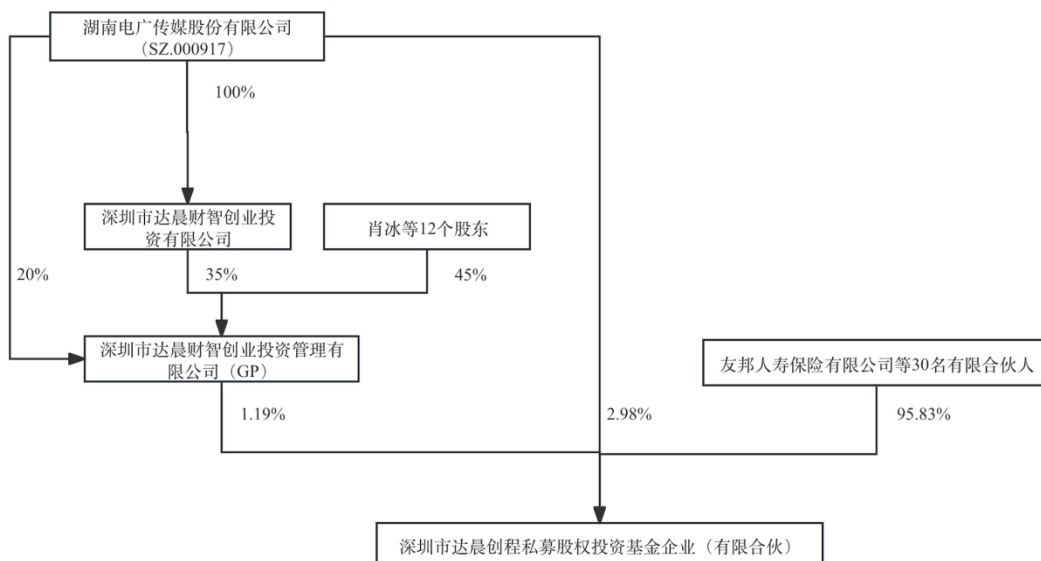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达晨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达晨财智	普通合伙人	6,000.00	1.1902%
2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000.00	10.1170%
3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9.9187%
4	常德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600.00	6.6653%
5	成都高新策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9512%
6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9512%
7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9512%
8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600.00	5.4751%
9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4.9593%
10	渝深（重庆）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675%
11	东莞市产投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675%
12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675%
1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9756%
14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975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5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9756%
16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9756%
17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837%
18	上海浦东引领区海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837%
19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837%
20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837%
21	东营前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3886%
22	河北高速天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1902%
23	烟台市财金新动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19%
24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19%
25	云南金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19%
26	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19%
27	重庆唯品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19%
28	无锡惠开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19%
29	浙江浙商八婺专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19%
30	武汉洪山新动能产业投资母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19%
31	长沙天心经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19%
32	深圳市福田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0	0.5753%
合计			504,1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达晨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深圳达晨出具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达晨持有标的公司 3.19% 的股权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深圳达晨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信息，深圳达晨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VQ442
备案时间	2022-05-10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达晨财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9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深圳达晨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达晨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0、临安众硅

根据临安众硅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安众硅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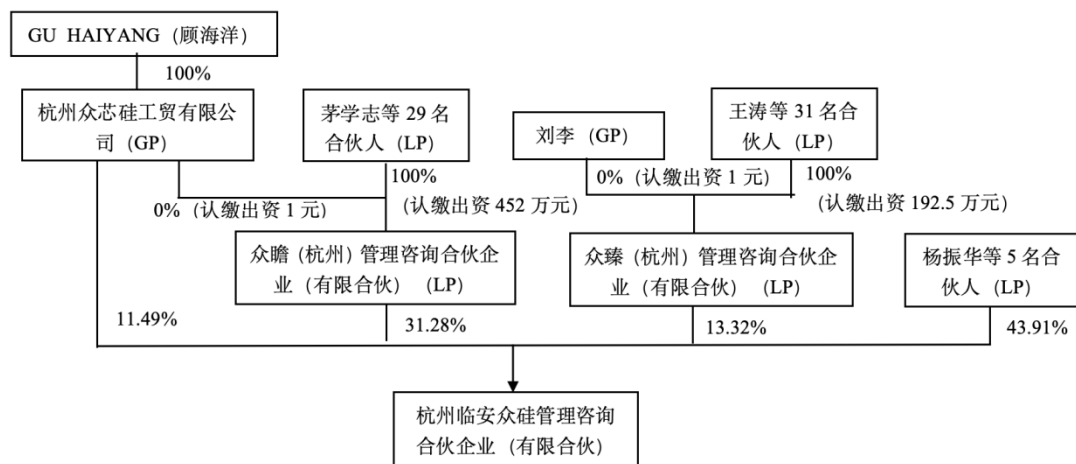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杭州临安众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7CNCLN04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1155 号创业广场 A 座 1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众芯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11-02
合伙期限	2021-11-02 至 2051-11-01

(2) 出资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安众硅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众芯硅	普通合伙人	33.20	11.4879%
2	杭州众瞻	有限合伙人	90.40	31.2803%
3	杨振华	有限合伙人	80.80	27.9585%
4	杭州众臻	有限合伙人	38.50	13.3218%
5	朱琳	有限合伙人	30.90	10.6920%
6	严加建	有限合伙人	10.00	3.4602%
7	GU JINGRAN	有限合伙人	4.00	1.3841%
8	林冠良	有限合伙人	1.20	0.4152%
合计			289.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安众硅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临安众硅出具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安众硅持有标的公司 2.50% 的股权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临安众硅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信息，临安众硅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根据临安众硅出具的确认文件，临安众硅自成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临安众硅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临安众硅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安众硅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1、杭州达晨

根据杭州达晨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达晨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7JU3RG1X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1155 号创业广场 B 座 14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达晨财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3-11
合伙期限	2022-03-11 至 无固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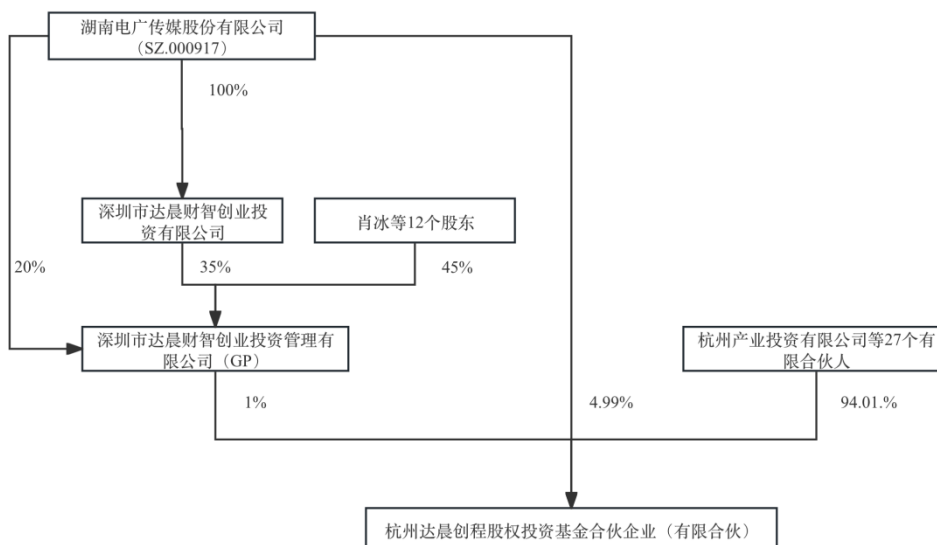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达晨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达晨财智	普通合伙人	3,000.00	0.9984%
2	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9840%
3	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00	9.6512%
4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355.00	7.1070%
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50.00	6.6727%
6	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560%
7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9920%
8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9920%
9	鄂尔多斯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9920%
10	芜湖歌斐颂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880.00	3.6209%
11	杭州临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280%
12	长沙马栏山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280%
13	兰溪市聚力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280%
14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280%
15	衢州绿石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280%
16	杭州钱塘和达大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28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7	芜湖歌斐颂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295.00	2.7606%
18	长三角（嘉兴）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2.3296%
19	烟台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640%
20	江西省文信一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640%
21	江西省文信二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640%
22	福建省金投金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640%
23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640%
24	南通沿海智鑫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640%
25	贵州黔晟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640%
26	浙江嘉兴嘉国禾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9984%
27	东营前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9984%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00.00	0.9651%
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656%
合计			300,48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达晨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杭州达晨出具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达晨持有标的公司 1.91% 的股权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杭州达晨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信息，杭州达晨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VS108
备案时间	2022-05-23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达晨财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9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杭州达晨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达晨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2、杭州芯匠

根据杭州芯匠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芯匠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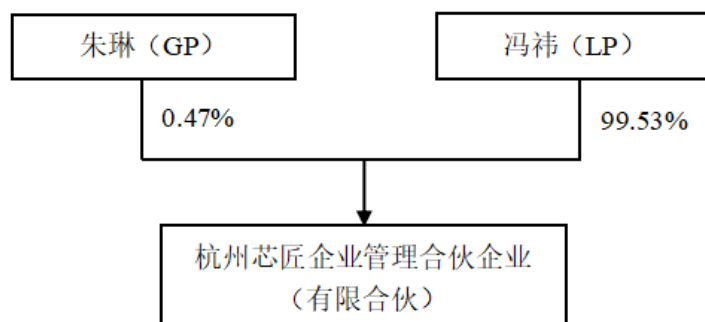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杭州芯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7MQE5D8K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1155 号创业广场 A 座 15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琳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4-20
合伙期限	2022-04-20 至 无固定期限

(2) 出资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芯匠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琳	普通合伙人	1.00	0.4739%
2	冯祎	有限合伙人	210.00	99.5261%
合计			211.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芯匠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杭州芯匠出具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芯匠持有标的公司 1.82% 的股权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

资金。杭州芯匠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信息，杭州芯匠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根据杭州芯匠出具的确认文件，杭州芯匠自成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杭州芯匠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杭州芯匠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芯匠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3、安徽丰禾

根据安徽丰禾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丰禾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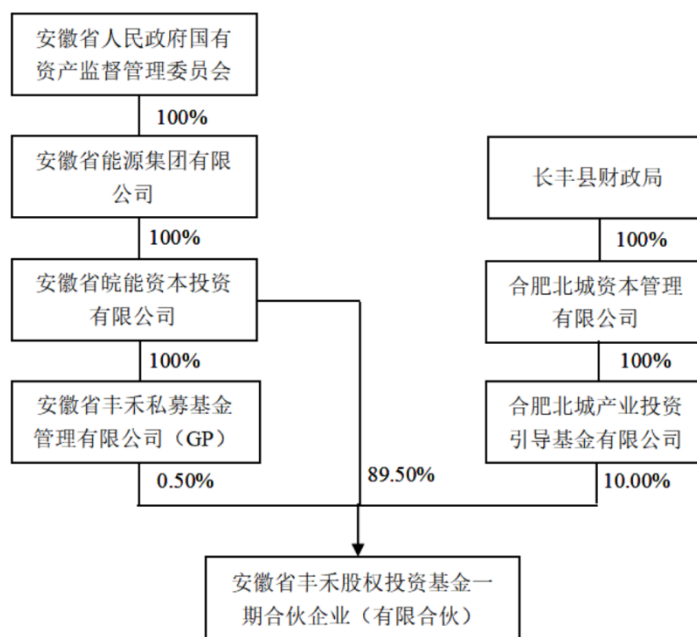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安徽省丰禾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MA8PLEAQ3M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阜阳北路科瑞北郡 15 幢 1-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省丰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10-24
合伙期限	2022-10-24 至 2029-10-23

(2) 出资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丰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丰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0	0.50%
2	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750.00	89.50%
3	合肥北城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丰禾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安徽丰禾出具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丰禾持有标的公司 1.82% 的股权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安徽丰禾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信息，安徽丰禾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安徽省丰禾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XU404

备案时间	2022-11-25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徽省丰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361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安徽丰禾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丰禾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4、宁波蓝郡

根据宁波蓝郡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蓝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蓝郡风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8N6D7J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169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蓝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10-14
合伙期限	2020-10-14 至 2030-1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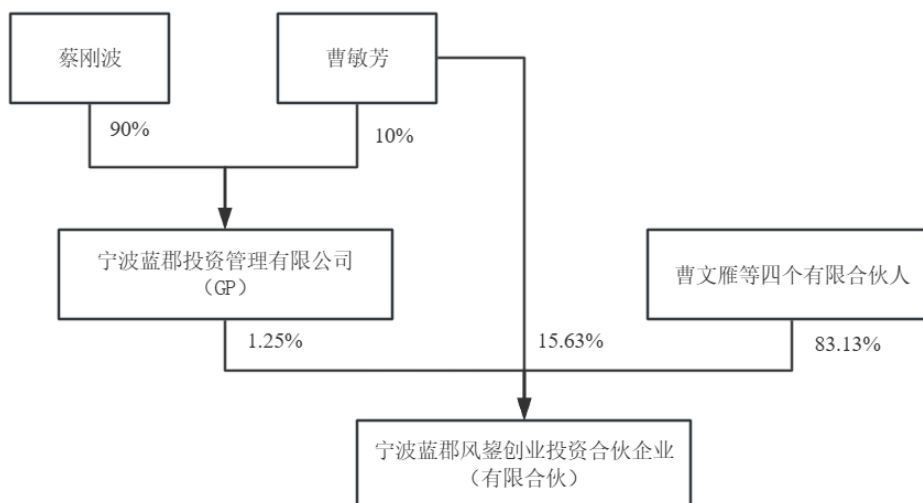
(2) 出资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蓝郡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蓝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	1.2500%
2	曹文雁	有限合伙人	9,600.00	30.0000%
3	蔡定国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5.0000%
4	曹敏芳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6250%
5	何红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625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6	庄浩业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2.5000%
合计			32,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蓝郡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宁波蓝郡出具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蓝郡持有标的公司 1.53% 的股权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宁波蓝郡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信息，宁波蓝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宁波蓝郡风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NF192
备案时间	2021-02-05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宁波蓝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527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宁波蓝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蓝郡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5、小满投资

根据小满投资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小满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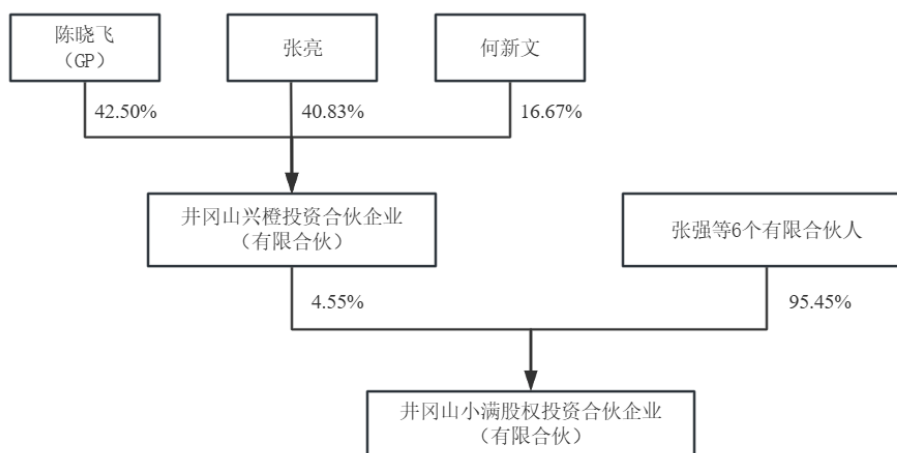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井冈山小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81MA39TR4N6Y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井财小镇内 B-0052（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01-19
合伙期限	2021-01-19 至 2041-01-18

(2) 出资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小满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4.5455%
2	李哲	有限合伙人	500.00	22.7273%
3	张强	有限合伙人	500.00	22.7273%
4	黄铭颖	有限合伙人	500.00	22.7273%
5	田加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6364%
6	陈欲晓	有限合伙人	200.00	9.0909%
7	钟易珍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455%
合计			2,2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小满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小满投资出具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小满投资持有标的公司 1.43% 的股权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小满投资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信息，小满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井冈山小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SQ294
备案时间	2021-09-10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859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小满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小满投资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6、宁波领芯

根据宁波领芯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领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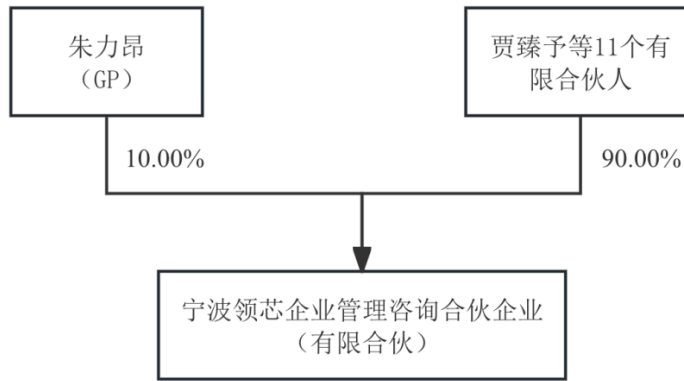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宁波领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J45M119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智汇佳苑 11 幢 102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力昂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12-28
合伙期限	2020-12-28 至 2030-12-27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领芯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力昂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0%
2	贾臻予	有限合伙人	350.00	17.50%
3	于建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0%
4	江永忠	有限合伙人	250.00	12.50%
5	李林	有限合伙人	150.00	7.50%
6	陈融	有限合伙人	150.00	7.50%
7	张劲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8	任海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9	陈俊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10	王桢智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11	王赢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12	沈慧芬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领芯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宁波领芯出具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领芯持有标的公司 1.43% 的股权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宁波领芯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信息，宁波领芯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根据宁波领芯出具的确认文件，宁波领芯自成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宁波领芯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宁波领芯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领芯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7、蔡刚波

根据蔡刚波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蔡刚波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基本情况
蔡刚波	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041970*****，其身份证上登记的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其现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蔡刚波出具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蔡刚波持有标的公司 1.30%的股权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蔡刚波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根据蔡刚波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及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蔡刚波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8、长兴青鸟

根据长兴青鸟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兴青鸟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长兴青鸟中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JK2088A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座 14 层 1412-5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长兴青鸟麦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06-02
合伙期限	2021-06-02 至 无固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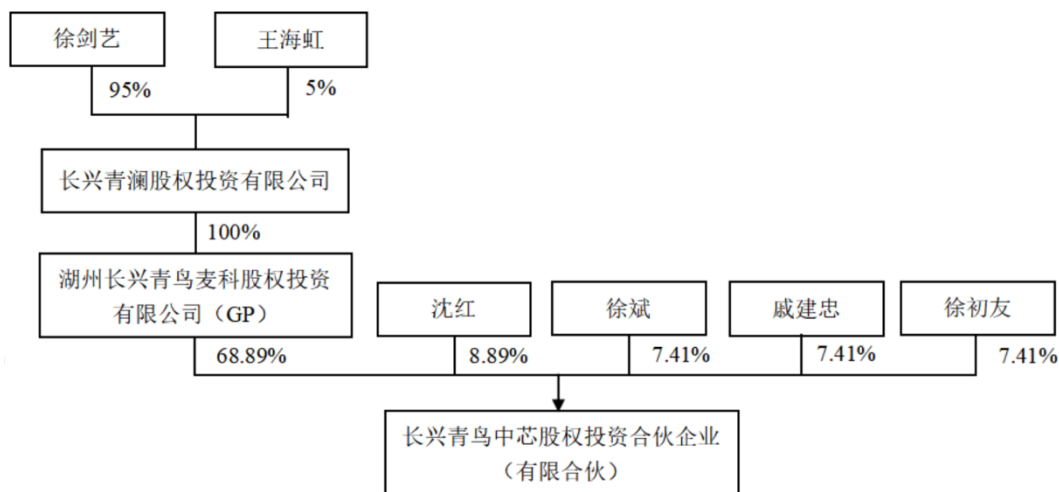
(2) 出资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兴青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州长兴青鸟麦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30.00	68.8889%
2	沈红	有限合伙人	120.00	8.8889%
3	徐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7.4074%
4	戚建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	7.4074%
5	徐初友	有限合伙人	100.00	7.4074%

合计	1,350.00	100.00%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兴青鸟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长兴青鸟出具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兴青鸟持有标的公司 1.30% 的股权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长兴青鸟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信息，长兴青鸟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根据长兴青鸟出具的确认文件，长兴青鸟自成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长兴青鸟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长兴青鸟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兴青鸟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9、王敏文

根据王敏文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敏文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基本情况
王敏文	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101963*****，其身份证上登记的住所为上海浦东新区*****，其现住址为上海浦东新区*****。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王敏文出具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敏文持有标的公司 1.18%的股权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王敏文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根据王敏文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及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王敏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0、张久海

根据张久海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久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基本情况
张久海	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22211974*****，其身份证上登记的住所为上海浦东新区*****，其现住址为上海浦东新区*****。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张久海出具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久海持有标的公司 1.17%的股权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张久海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根据张久海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及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张久海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1、青岛东证

根据青岛东证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东证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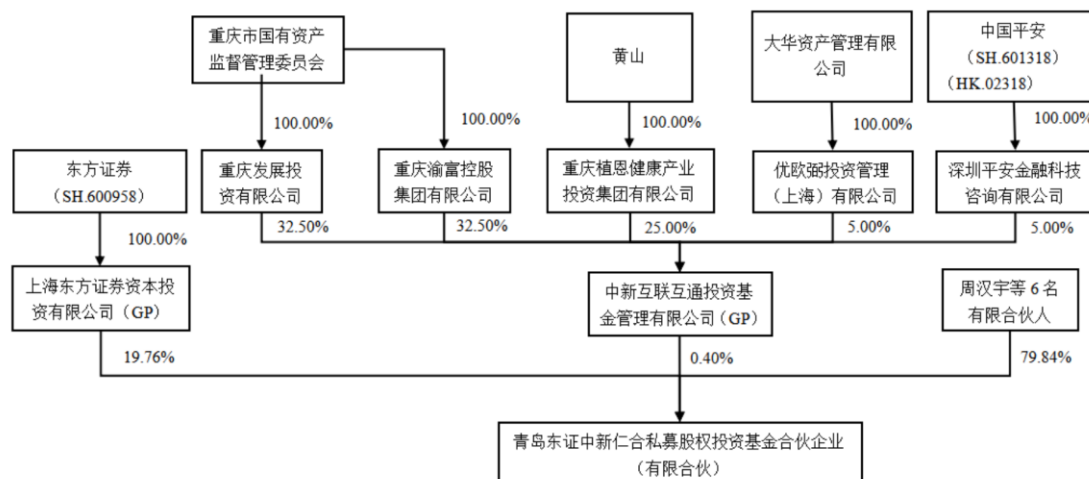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青岛东证中新仁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C3RKG21X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太白山路172号中德生态园双创中心614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11-11
合伙期限	2022-11-11 至 2032-11-10

(2) 出资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东证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19.7628%
2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953%
3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47.4308%
4	青岛青发汇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7628%
5	周汉字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9526%
6	王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9526%
7	祝波善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9526%
8	陈怀瑜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905%
合计			25,3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东证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青岛东证出具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东证持有标的公司 1.09% 的股权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青岛东证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信息，青岛东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青岛东证中新仁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XV819
备案时间	2023-03-02
基金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T260003122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青岛东证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东证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2、石溪投资

根据石溪投资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溪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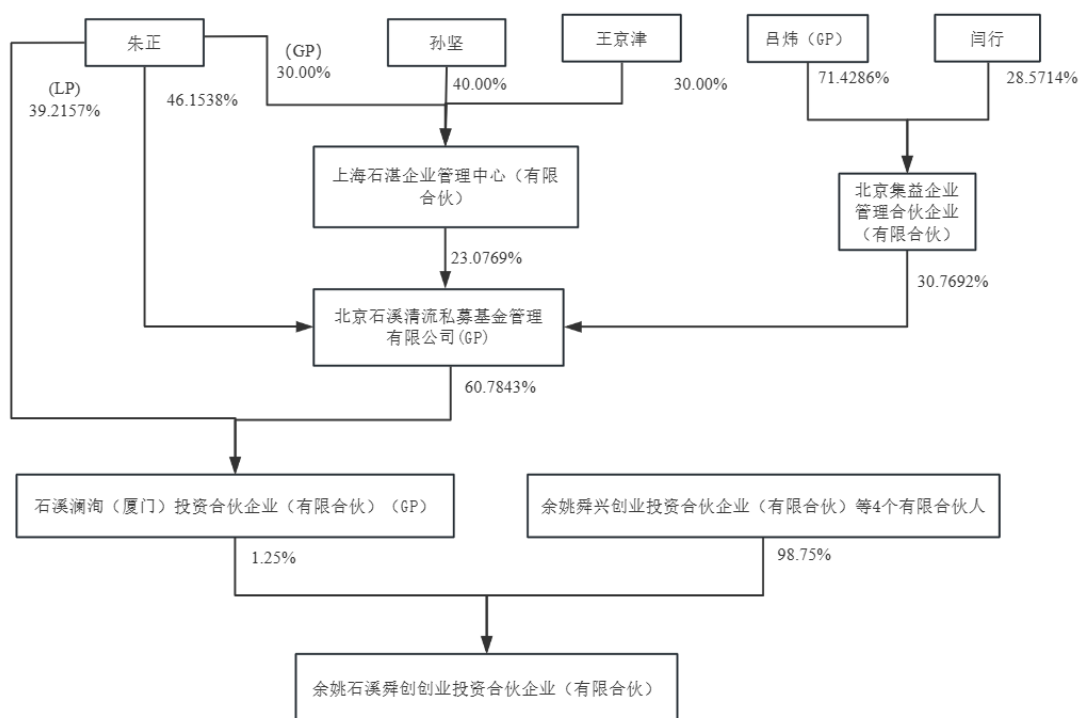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余姚石溪舜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C85PYG9E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5号（邻里中心）3-2-432（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溪澜洵（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02-23
合伙期限	2023-02-23 至 2032-02-22

(2) 出资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溪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溪澜洵（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1.25%
2	余姚舜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45.00%
3	宁波燕创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500.00	26.25%
4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0.00%
5	高文铭	有限合伙人	3,000.00	7.50%
合计			40,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溪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石溪投资出具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溪投资持有标的公司 0.92% 的股权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石溪投资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信息，石溪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余姚石溪舜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ZM584
备案时间	2023-03-08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石溪清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842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石溪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溪投资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3、江苏毅达

根据江苏毅达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毅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江苏高投毅达中小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73RNX30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街道明城大道 42 号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汇中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09-18
合伙期限	2021-09-18 至 2029-09-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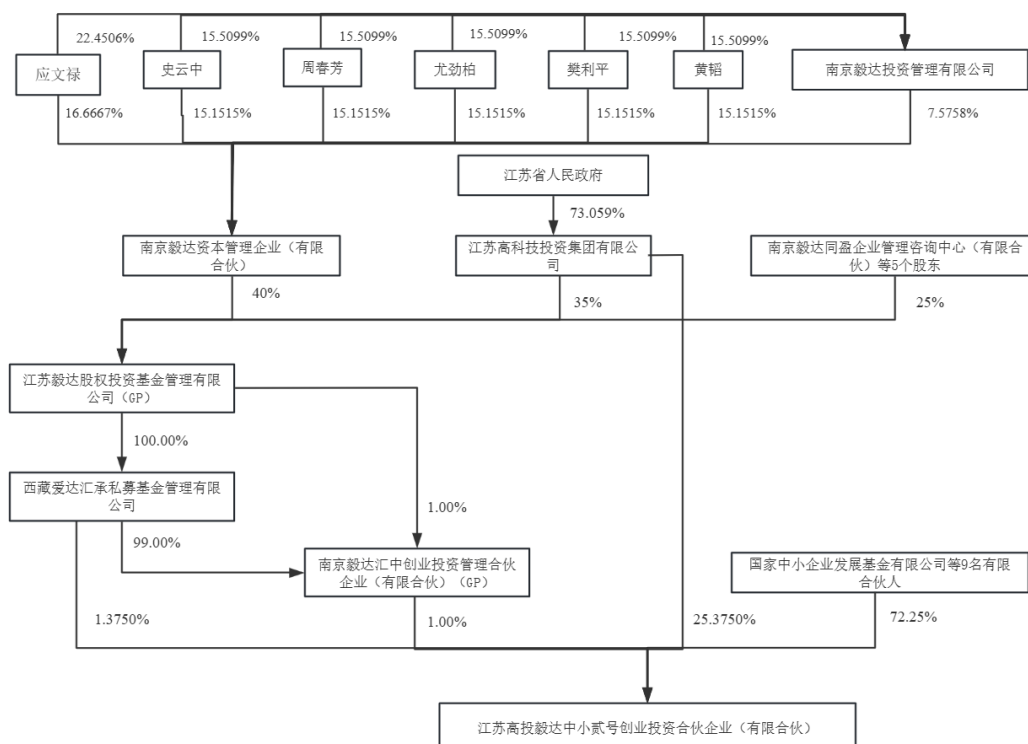
(2) 出资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毅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毅达汇中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000.00	1.0000%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000.00	26.2500%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1,500.00	25.3750%
4	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5.0000%
5	南京毅达中小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400.00	12.1000%
6	南京毅达贰号中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100.00	8.7750%
7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500.00	4.3750%
8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5000%
9	南京毅达汇员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0000%
10	西藏爱达汇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00	1.375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1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5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毅达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江苏毅达出具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毅达持有标的公司 0.91% 的股权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江苏毅达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信息，江苏毅达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江苏高投毅达中小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SW693
备案时间	2021-09-29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京毅达汇中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325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毅达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毅达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4、朗玛六十三号

根据朗玛六十三号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玛六十三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朗玛六十三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6G9569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0 栋 1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1-07
合伙期限	2022-01-07 至 无固定期限

（2）出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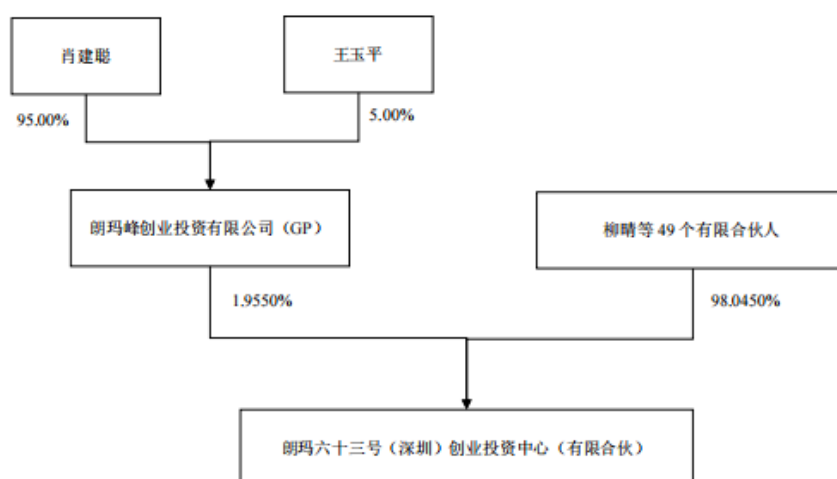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玛六十三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9550%
2	柳晴	有限合伙人	125.00	2.4438%
3	仇雯	有限合伙人	120.00	2.3460%
4	陈小萍	有限合伙人	120.00	2.3460%
5	潘咏梅	有限合伙人	115.00	2.2483%
6	李娇娥	有限合伙人	114.00	2.2287%
7	马庆年	有限合伙人	110.00	2.150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8	吴晓婷	有限合伙人	108.00	2.1114%
9	贺乃新	有限合伙人	103.00	2.0137%
10	董俊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550%
11	纪福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550%
12	罗耀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550%
13	罗恒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550%
14	王明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550%
15	李翠娥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550%
16	匡燕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550%
17	丁洁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550%
18	纪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550%
19	王宏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550%
20	赖子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550%
21	张黎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550%
22	张天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550%
23	张晓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550%
24	陈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550%
25	李雨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550%
26	徐丽欣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550%
27	李文魁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550%
28	薛宝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550%
29	刘晓春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550%
30	张利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550%
31	高彩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550%
32	李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550%
33	佟涵词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550%
34	王春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550%
35	吴伟庆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55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6	牟冬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550%
37	解靖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550%
38	田连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550%
39	叶秦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550%
40	刘沙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550%
41	郝荣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550%
42	汪沁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550%
43	郑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550%
44	杨爱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550%
45	李爱侠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550%
46	石桂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550%
47	常春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550%
48	王全礼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550%
49	赵小海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550%
50	梁天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550%
合计			5,115.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玛六十三号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朗玛六十三号出具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玛六十三号持有标的公司0.90%的股权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

有或自筹资金。朗玛六十三号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信息，朗玛六十三号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朗玛六十三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VF451
备案时间	2022-07-08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480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朗玛六十三号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玛六十三号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5、杭州众诚芯

根据杭州众诚芯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众诚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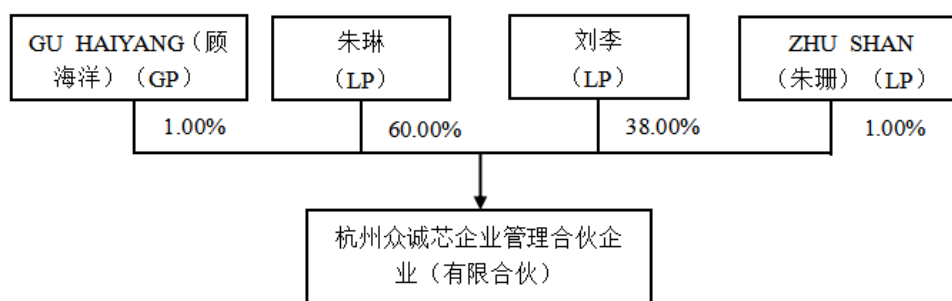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杭州众诚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GM9U43G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1155 号创业广场 A 座 15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GU HAIYAN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05-13
合伙期限	2019-05-13 至 2049-05-12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众诚芯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GU HAIYANG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2	朱琳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0%
3	刘李	有限合伙人	38.00	38.00%
4	ZHU SHAN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众诚芯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杭州众诚芯出具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众诚芯持有标的公司 0.86% 的股权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杭州众诚芯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信息，杭州众诚芯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根据杭州众诚芯出具的确认文件，杭州众诚芯自成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杭州众诚芯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杭州众诚芯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众诚芯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6、江苏中小基金

根据江苏中小基金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中小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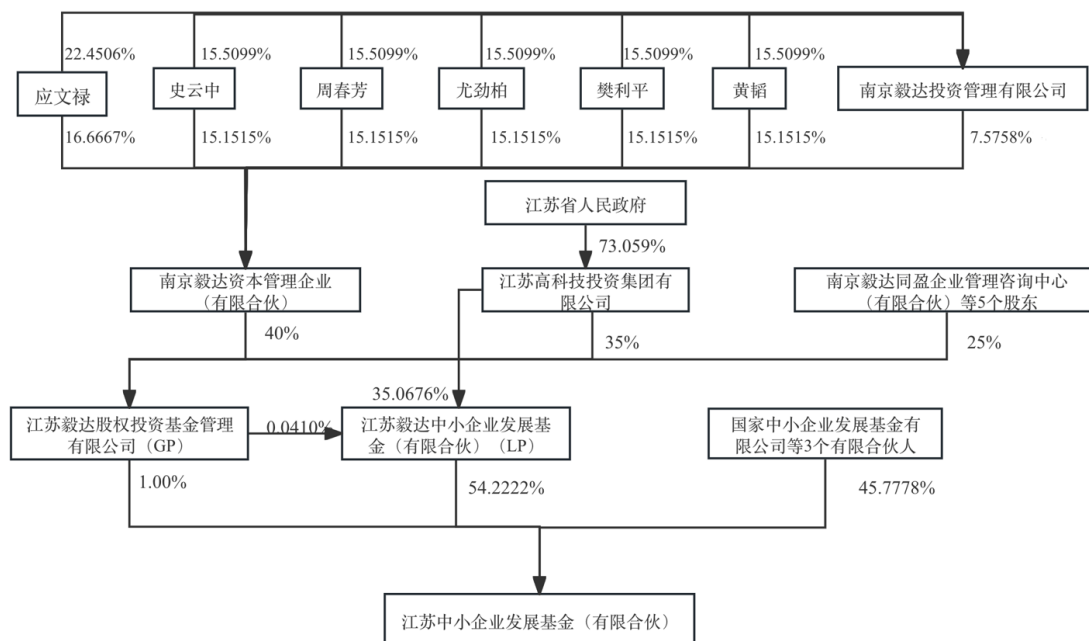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YEW57N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慧成街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对中小企业开展创业投资业务为主，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11-04
合伙期限	2016-11-04 至 2025-11-03

(2) 出资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中小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500.00	1.00%
2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4,000.00	54.22%
3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24.44%
4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7,500.00	15.00%
5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5.33%
合计			450,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中小基金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江苏中小基金出具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中小基金持有标的公司 0.84% 的股权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江苏中小基金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信息，江苏中小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R1700
备案时间	2016-12-19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459

根据江苏中小基金的合伙协议，江苏中小基金经营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中小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推动全体合伙人完成存续期延期的决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七十六条规定：“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继续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合伙合同继续有效，但是合伙期限为不定期。”江苏中小基金原存续期到期后，仍在执行对外投资项目的退出及款项分配事宜，且未有合伙人提出异议，据此，江苏中小基金《合伙协议》继续有效，江苏中小基金合法存续，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江苏中小基金及毅达基金已出具《关于确保基金存续期覆盖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毅达基金作为基金的管理人，会同全体有限合伙人开始办理江苏中小基金存续期延期1年有关事宜，延期至2026年11月3日。江苏中小基金将按照基金管理人要求积极跟进并配合完成存续期延期的决策及相关文件签署流程，协助存续期延长的合伙人会议决议能尽快做出并完成必要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 如基金本次延期后的存续期不足以覆盖本次交易股份锁定期的，毅达基金将依据基金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最大努力促成基金合伙人决议通过继续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期限的事项，以实现存续期能完全覆盖股份锁定期。

(3) 如无法在基金存续期届满日前完成基金存续期延长，则保证股份锁定期内本次交易中基金所取得的股份不发生变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苏中小基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中小基金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7、朱力昂

根据朱力昂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力昂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基本情况
朱力昂	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061971*****，其身份证上登记的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其现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朱力昂出具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力昂持有标的公司 0.78%的股权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朱力昂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根据朱力昂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及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朱力昂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8、杭州北峰

根据杭州北峰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北峰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北峰芯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BX84EA2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1 号 510 室-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北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8-17
合伙期限	2022-08-17 至 无固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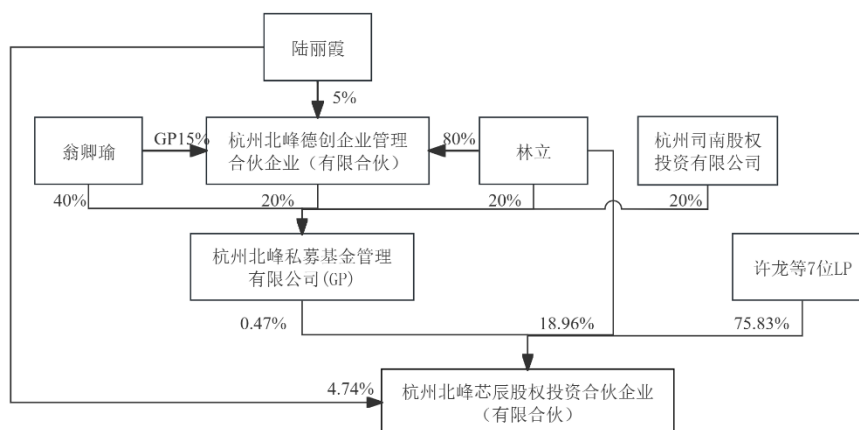
(2) 出资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北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北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4739%
2	郑惠林	有限合伙人	600.00	28.4360%
3	林立	有限合伙人	400.00	18.9573%
4	许龙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2180%
5	张如忠	有限合伙人	200.00	9.478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6	李柯飞翔	有限合伙人	200.00	9.4787%
7	王嫡嫡	有限合伙人	100.00	4.7393%
8	叶太昌	有限合伙人	100.00	4.7393%
9	陆丽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4.7393%
10	浙江海博拓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7393%
合计			2,11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北峰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杭州北峰出具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北峰持有标的公司 0.77% 的股权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杭州北峰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信息，杭州北峰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杭州北峰芯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XU717
备案时间	2023-01-16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杭州北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310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杭州北峰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北峰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9、温润贰号

根据温润贰号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润贰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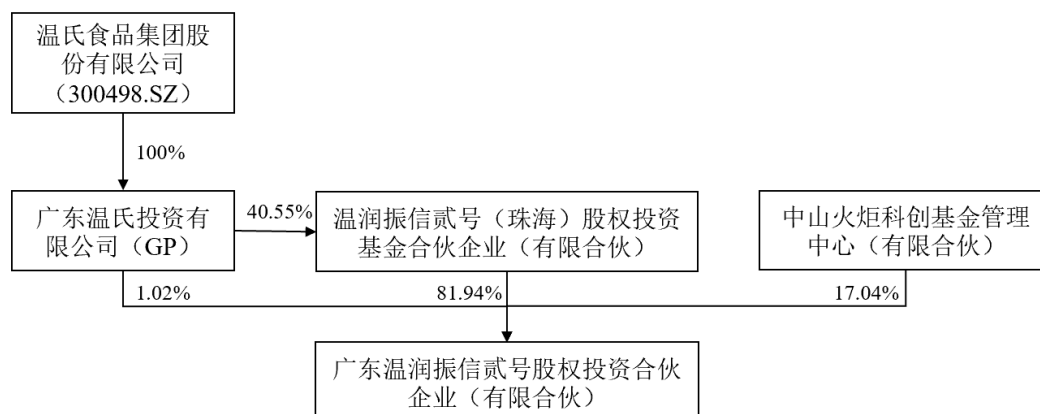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广东温润振信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7E26RCX9
注册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东路 39 号之二 323U 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12-24
合伙期限	2021-12-24 至 2028-12-23

(2) 出资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润贰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60.00	1.0224%
2	温润振信贰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850.00	81.9369%
3	中山火炬科创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7.0406%
合计			35,21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润贰号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温润贰号出具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润贰号持有标的公司 0.76% 的股权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温润贰号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信息，温润贰号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广东温润振信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TS250
备案时间	2022-01-17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240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温润贰号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润贰号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0、中信投资

根据中信投资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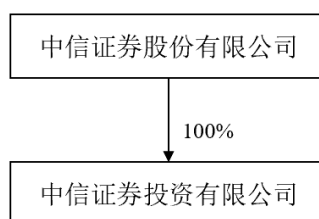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3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04-01
营业期限	2012-04-01 至 无固定期限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	100.00%
合计		1,300,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中信投资出具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投资持有标的公司 0.73% 的股权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中信投资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信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投资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1、江苏趵泉

根据江苏趵泉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趵泉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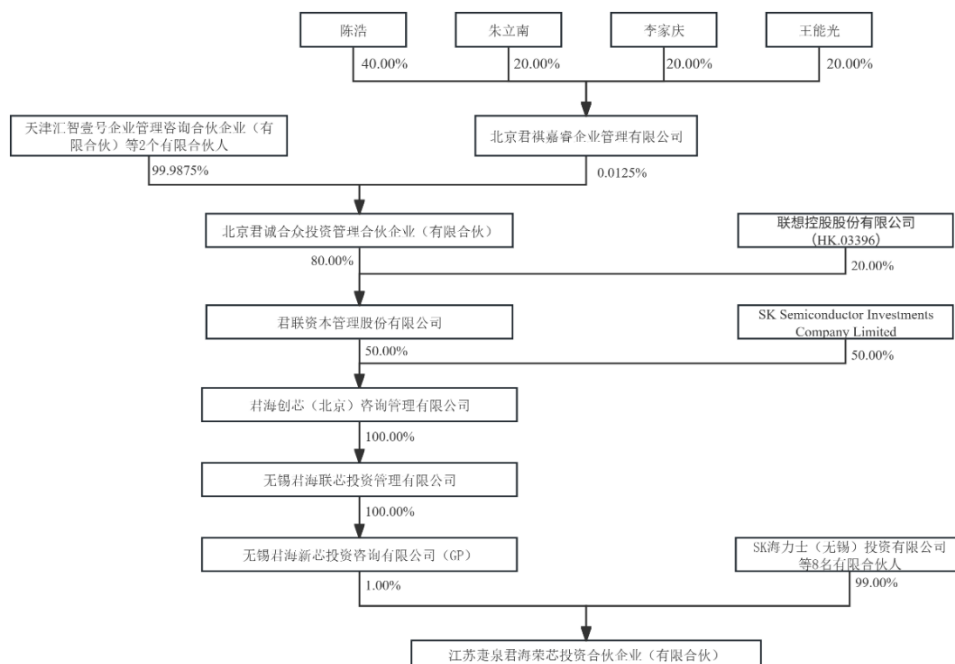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江苏趵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0PKLH4X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大学科技园 530 大厦 D507-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12-26
合伙期限	2019-12-26 至 2028-07-09

(2) 出资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趵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42.43	1.0000%
2	SK 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36.5314%
3	江苏趵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1771%
4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1771%
5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1771%
6	南京浦口智思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1771%
7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600.00	7.6716%
8	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443%
9	北京君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443%
合计			164,242.43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趵泉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江苏惠泉出具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惠泉持有标的公司 0.72% 的股权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江苏惠泉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信息，江苏惠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江苏惠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JP631
备案时间	2020-02-11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无锡君海联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006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惠泉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惠泉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2、朗玛五十九号

根据朗玛五十九号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玛五十九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朗玛五十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1KK095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0 栋 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10-20
合伙期限	2021-10-20 至 无固定期限

(2) 出资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玛五十九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6547%
2	李娇娥	有限合伙人	836.00	5.4734%
3	刘晖	有限合伙人	650.00	4.2556%
4	张冬梅	有限合伙人	600.00	3.9282%
5	杨海瑞	有限合伙人	530.00	3.4699%
6	周诚	有限合伙人	500.00	3.2735%
7	王智锋	有限合伙人	430.00	2.8152%
8	刘金华	有限合伙人	420.00	2.7498%
9	马晓艳	有限合伙人	405.00	2.6516%
10	阳汕莉	有限合伙人	400.00	2.6188%
11	吕发钦	有限合伙人	400.00	2.6188%
12	魏宝耀	有限合伙人	400.00	2.618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3	唐景海	有限合伙人	380.00	2.4879%
14	赵海容	有限合伙人	350.00	2.2915%
15	丁双阳	有限合伙人	350.00	2.2915%
16	耿雪凌	有限合伙人	343.00	2.2456%
17	韩冰	有限合伙人	340.00	2.2260%
18	何钢	有限合伙人	310.00	2.0296%
19	高鲲鹏	有限合伙人	310.00	2.0296%
20	马晨	有限合伙人	310.00	2.0296%
21	马庆年	有限合伙人	310.00	2.0296%
22	黄敏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41%
23	张宇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41%
24	谭建合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41%
25	陈攀屹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41%
26	陈宝增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41%
27	纪芳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41%
28	张德军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41%
29	曹晖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41%
30	周伊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41%
31	宋清虹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41%
32	张彦哲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41%
33	庄桂兰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41%
34	王乐宇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41%
35	章茁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41%
36	于文龙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41%
37	王菊莲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41%
38	周影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41%
39	杨娜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41%
40	张娟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41%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4801
-----------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朗玛五十九号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玛五十九号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3、毅达鼎祺

根据毅达鼎祺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毅达鼎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无锡高投毅达鼎祺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7N7D3DXU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599-5（1 号楼）四楼 401-7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毅达汇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5-10
合伙期限	2022-05-10 至 2030-05-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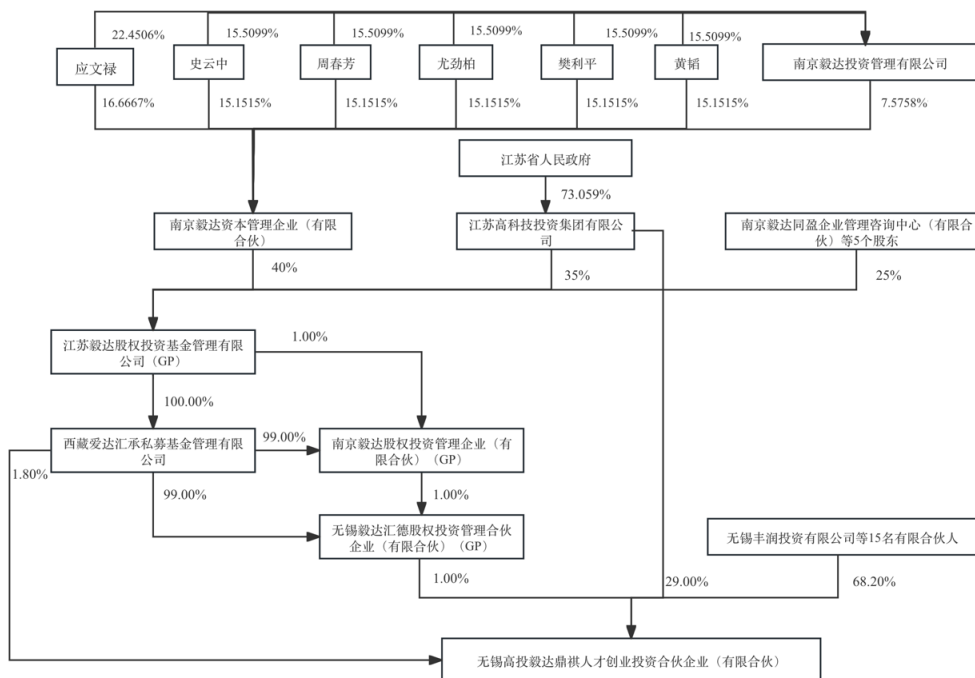
(2) 出资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毅达鼎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毅达汇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500.00	29.00%
3	无锡鼎祺金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4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5	无锡鼎祺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6	无锡鼎祺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7	南京毅达汇员鼎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8	苏州市汇涓为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9	袁晓峰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
10	蒋红兵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
11	无锡弘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	2.80%
12	葛林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13	杨荣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14	张小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15	杨丽鸿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16	上海朝茶夕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17	西藏爱达汇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1.80%
18	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	1.40%
合计			50,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毅达鼎祺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毅达鼎祺出具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毅达鼎祺持有标的公司 0.67% 的股权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毅达鼎祺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信息，毅达鼎祺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无锡高投毅达鼎祺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VS401
备案时间	2022-07-29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297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毅达鼎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毅达鼎祺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4、朗玛六十号

根据朗玛六十号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玛六十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朗玛六十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1KL807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0 栋 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10-20

合伙期限	2021-10-20 至 无固定期限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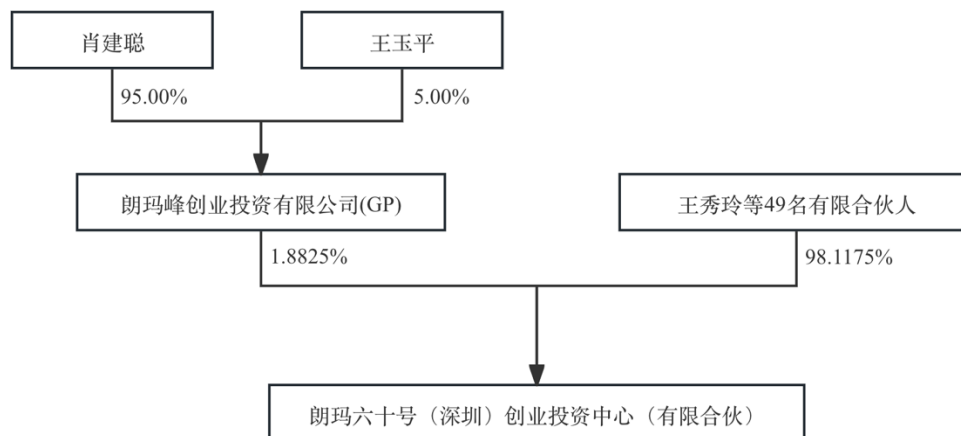
(2) 出资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玛六十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8825%
2	王秀玲	有限合伙人	200.00	3.7651%
3	李珍兰	有限合伙人	160.00	3.0120%
4	吕成祥	有限合伙人	150.00	2.8238%
5	王立群	有限合伙人	120.00	2.2590%
6	李杰	有限合伙人	120.00	2.2590%
7	欧先俊	有限合伙人	120.00	2.2590%
8	张旭鹏	有限合伙人	116.00	2.1837%
9	赵海容	有限合伙人	110.00	2.0708%
10	蒋荫正	有限合伙人	106.00	1.9955%
11	魏玉华	有限合伙人	106.00	1.9955%
12	张琴	有限合伙人	104.00	1.9578%
13	郝世琦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25%
14	刘春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25%
15	李海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25%
16	靳利娜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25%
17	涂晓莺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25%
18	黄锦福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25%
19	刘军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25%
20	史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25%
21	冯国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25%
22	赵广洲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25%
23	李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25%
24	林英姬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2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5	忻风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25%
26	赵玉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25%
27	安淑芬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25%
28	邹素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25%
29	高彩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25%
30	林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25%
31	刘金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25%
32	王九全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25%
33	王云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25%
34	唐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25%
35	谢雨晴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25%
36	解春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25%
37	刘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25%
38	张雪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25%
39	田保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25%
40	柴凤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25%
41	张京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25%
42	夏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25%
43	苗云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25%
44	孙鹏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25%
45	单宗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25%
46	贺乃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25%
47	李凤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25%
48	尹秀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25%
49	付春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25%
50	巢宇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25%
合计			5,312.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玛六十号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朗玛六十号出具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玛六十号持有标的公司 0.67%的股权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朗玛六十号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信息，朗玛六十号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朗玛六十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TT108
备案时间	2022-04-19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480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朗玛六十号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玛六十号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5、嘉兴邦拓

根据嘉兴邦拓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邦拓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嘉兴邦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BXUXY58J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86 室-5（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9-23
合伙期限	2022-09-23 至 2072-09-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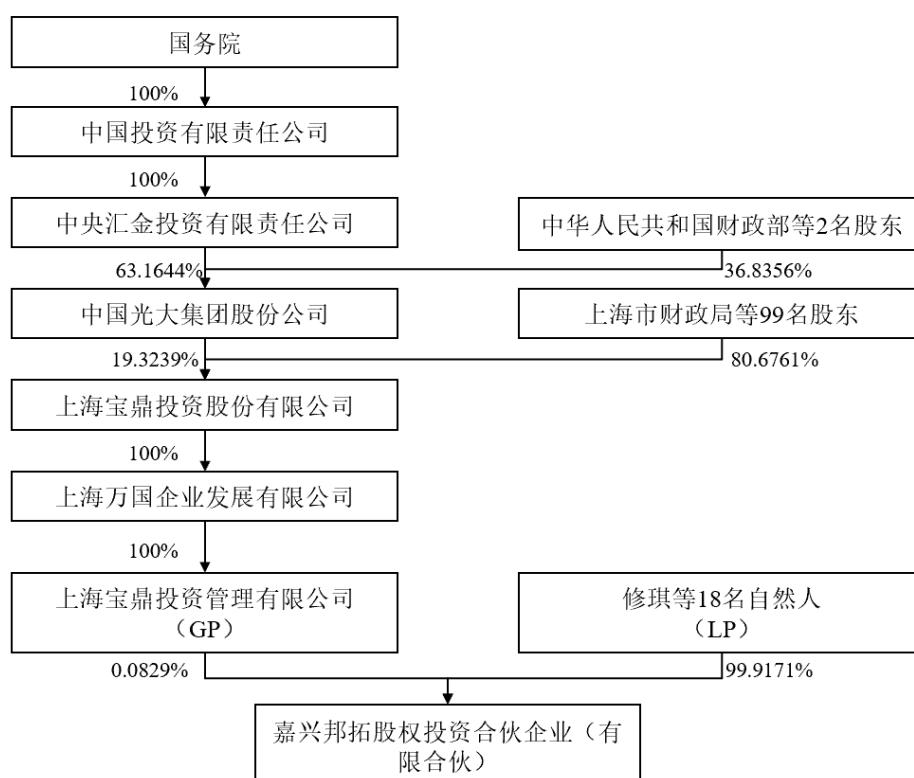
(2) 出资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邦拓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829%
2	修琪	有限合伙人	4,300.00	35.6551%
3	李哲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2919%
4	何新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2919%
5	周晓艳	有限合伙人	500.00	4.1459%
6	海春	有限合伙人	500.00	4.1459%
7	张凤玲	有限合伙人	500.00	4.1459%
8	姚伟君	有限合伙人	500.00	4.1459%
9	邹光辉	有限合伙人	500.00	4.1459%
10	陈欲晓	有限合伙人	500.00	4.1459%
11	洪梅	有限合伙人	500.00	4.1459%
12	施金山	有限合伙人	300.00	2.4876%
13	龚忱	有限合伙人	300.00	2.4876%
14	李频超	有限合伙人	300.00	2.4876%
15	施荔然	有限合伙人	300.00	2.4876%
16	杨慧	有限合伙人	300.00	2.487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7	吴萍	有限合伙人	300.00	2.4876%
18	丁政权	有限合伙人	300.00	2.4876%
19	初秀丽	有限合伙人	150.00	1.2438%
合计			12,06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邦拓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嘉兴邦拓出具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邦拓持有标的公司 0.45% 的股权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嘉兴邦拓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信息，嘉兴邦拓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嘉兴邦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XW412
备案时间	2022-12-21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460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嘉兴邦拓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邦拓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6、毅达太湖

根据毅达太湖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毅达太湖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无锡高投毅达太湖人才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92MA21M4R391
注册地址	无锡经济开发区红星大都汇东侧 8 号楼（无锡人才金融港）5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6-02
合伙期限	2020-06-02 至 2027-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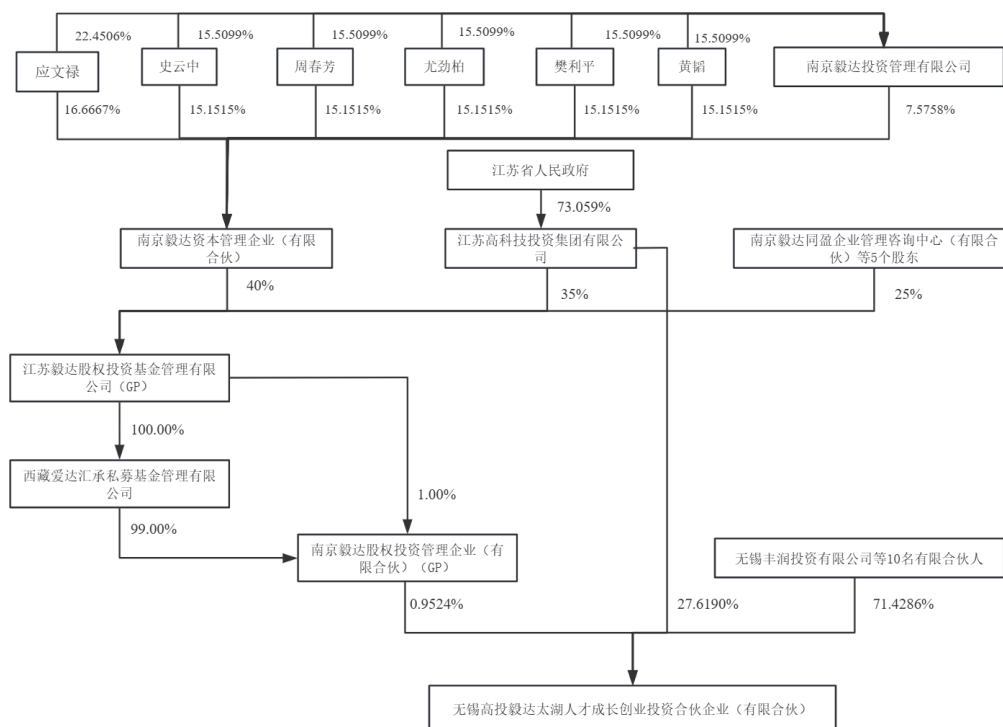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毅达太湖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0.9524%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800.00	27.6190%
3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9.047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4	苏州市汇涓为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5238%
5	无锡太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5238%
6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619%
7	上海朝茶夕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619%
8	南京禾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619%
9	南京鑫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619%
10	泰州市盛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619%
11	南京毅达汇员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619%
12	无锡市太湖家园房地产经营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619%
合计			21,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毅达太湖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毅达太湖出具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毅达太湖持有标的公司 0.42% 的股权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毅达太湖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信息，毅达太湖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无锡高投毅达太湖人才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LJ191
备案时间	2020-08-11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297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毅达太湖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毅达太湖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7、宁波毅达

根据宁波毅达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毅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毅达工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H8DX131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9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9-24

合伙期限	2020-09-24 至 2027-09-23
------	-------------------------

(2) 出资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毅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0.00	1.00%
2	宁波工投睿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0.00%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250.00	29.00%
4	江苏申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00%
5	扬州鑫浩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00%
6	西藏爱达汇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	5.60%
7	张利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8	杭投股权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9	南京毅达工投汇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2.40%
10	齐晓琳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0%
合计			25,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毅达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达晨财智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晨财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17028L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法定代表人	刘昼
注册资本	18,668.5714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08-12-15
营业期限	2008-12-15 至 无固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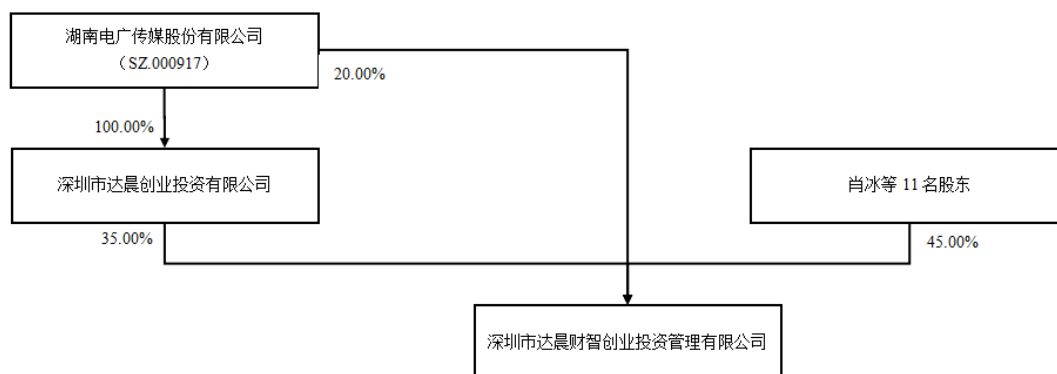
(2) 出资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晨财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34.0000	35.00%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733.7143	20.00%
3	刘昼	1,866.8571	10.00%
4	肖冰	1,866.8571	10.00%
5	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8.1171	6.15%
6	邵红霞	830.7514	4.45%
7	胡德华	522.7200	2.80%
8	齐慎	448.0457	2.40%
9	刘旭峰	448.0457	2.40%
10	熊人杰	373.3714	2.00%
11	傅忠红	373.3714	2.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2	梁国智	280.0286	1.50%
13	熊维云	242.6914	1.30%
合计		18,668.5714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晨财智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达晨财智出具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晨财智持有标的公司 0.36% 的股权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达晨财智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达晨财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晨财智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9、杰正投资

根据杰正投资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杰正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杰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661295117D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路 2037 号内 15 栋办公 301 户
法定代表人	方海晖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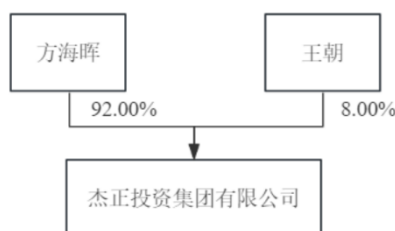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自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企业并购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停车位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依据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批发：钢材、木制品、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许可后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7-06-27
营业期限	2007-06-27 至 无固定期限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杰正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方海晖	27,600.00	92.00%
2	王朝	2,400.00	8.00%
合计		30,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杰正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杰正投资出具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杰正投资持有标的公司 0.29% 的股权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杰正投资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根据杰正投资管理人出具的情况说明，2024 年 9 月 12 日，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鲁 0211 破申 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杰正投资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2024 年 12 月 24 日，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鲁 0211 破 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杰正投资等十二家关联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杰正投资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就参与本次交易事项，杰正投资已向

管理人报告并提交相关用印审批文件、交易说明等材料，管理人已按照重整管理相关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报告。

根据杰正投资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杰正投资仍为有效存续的主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杰正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40、朱琳

根据朱琳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琳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基本情况
朱琳	女，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3011960*****，其身份证上登记的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其现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朱琳出具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琳持有标的公司 0.26%的股权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朱琳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根据朱琳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及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朱琳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41、温润安享

根据温润安享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润安享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温润安享科盈（海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400MACE04E01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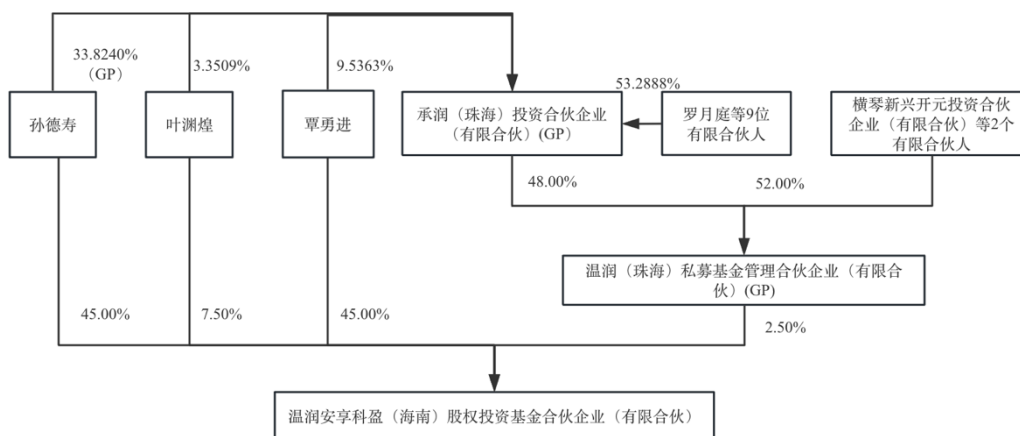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	海南省儋州市国营西联农场海南温氏禽畜有限公司办公楼 30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润（珠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3-03-31
合伙期限	2023-03-31 至 无固定期限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润安享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润（珠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2.50%
2	覃勇进	有限合伙人	1,800.00	45.00%
3	孙德寿	有限合伙人	1,800.00	45.00%
4	叶渊煌	有限合伙人	300.00	7.50%
合计			4,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润安享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温润安享出具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润安享持有标的公司 0.01% 的股权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温润安享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信息，温润安享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温润安享科盈（海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AGC47
备案时间	2024-02-02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温润（珠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352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温润安享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润安享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为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上市公司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了审议。

2026年3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了审议。

2026年4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的非自然人交易对方杭州众芯硅、台州金石投资、宁容海川、扬州朗智、国孚领航、杭州富浙、浙江富浙、临安众芯硅、深圳达晨、临安众硅、杭州达晨、杭州芯匠、安徽丰禾、宁波蓝郡、小满投资、宁波领芯、长兴青鸟、青岛东证、石溪投资、江苏毅达、朗玛六十三号、杭州众诚芯、江苏中小基金、杭州北峰、温润贰号、中信投资、江苏隼泉、朗玛五十九号、毅达鼎祺、朗玛六十号、嘉兴邦拓、毅达太湖、宁波毅达、达晨财智、杰正投资、温润安享已取得其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关于参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6年3月30日，标的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 1、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意见；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许可、授权/备案（如适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

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意见后方能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202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作出了约定，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股权、标的资产的交割与发行股份、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排、锁定期、过渡期损益安排、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过渡期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陈述、保证与承诺、税费、协议的生效、履行、变更和解除、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保密和信息披露、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宜。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2026年3月30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作出了补充约定，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股权、标的资产交割的先决条件及交割安排、过渡期损益安排、陈述、保证与承诺、协议的生效、履行、变更和解除等事宜。

（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2026年3月30日，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了《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中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宜作出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为附条件生效协议，并自以下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 1、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
- 2、交易对方内部有权机构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3、上交所对本次交易审核通过；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州众硅 64.69%的股权，杭州众硅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杭州众硅的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众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CC0D69L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创业街 88 号 1 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	GU HAIYANG
注册资本	11,562.010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05-23
营业期限	2018-05-23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杭州众硅的历史沿革

1、2018 年 5 月，杭州众硅设立

2018年5月21日，杭州众芯硅和朱琳签订《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朱琳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杭州众芯硅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9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00%。

2018年5月23日，杭州众硅取得了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杭州众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众芯硅	2,970.00	99.00%	货币
2	朱琳	3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2、2019年2月，杭州众硅第一次增资

2018年5月28日，杭州众硅与朱力昂及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朱力昂对标的公司增资500万元，认缴标的公司116.129万元注册资本。

2019年1月，杭州众硅与临安创投及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临安创投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标的公司增资600万元，认缴标的公司600万元注册资本。

2019年2月21日，杭州众硅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716.12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16.129万元由朱力昂认缴116.129万元，由临安创投认缴6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2月22日，杭州众硅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杭州众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众芯硅	2,970.0000	79.9219%	货币
2	临安创投	600.0000	16.1458%	货币
3	朱力昂	116.1290	3.1250%	货币
4	朱琳	30.0000	0.8073%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3,716.1290	100.0000%	-

3、2019年12月，杭州众硅第二次增资

2019年6月17日，杭州众硅与淮堃创投及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淮堃创投将以5,000万元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663.5945万元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9年12月11日，杭州众硅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379.723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63.5945万元由淮堃创投认缴。

2019年12月11日，杭州众硅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杭州众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众芯硅	2,970.0000	67.8125%	货币
2	淮堃创投	663.5945	15.1515%	货币
3	临安创投	600.0000	13.6995%	货币
4	朱力昂	116.1290	2.6515%	货币
5	朱琳	30.0000	0.6850%	货币
	合计	4,379.7235	100.0000%	-

2019年6月，杭州众硅与淮堃创投及相关方签署《增资补充协议》，约定：（1）业绩承诺及未实现业绩预期的补偿机制：在《增资协议》签署生效且增资认缴款实际由淮堃创投全部缴纳后满36个月之日，标的公司的累计销售额（自标的公司成立起算且以签订销售合同并完成设备交付给购买方为准）应达到4亿元；如未实现业绩预测，则应调整淮堃创投本次投资的估值（投后估值由3.3亿元调整为2.8亿元），并由控股股东杭州众芯硅无偿向淮堃创投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18.5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2）股权回购：针对淮堃创投5,000.00万元投资额中的1,000.00万元对应认购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协议签署时点全体股东（杭州众芯硅、朱力昂、临安创投、朱琳）有权选择在淮

堃创投投后不超过 56 个月内，按其股权比例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投资成本加上年化 8%利率计算的利息；部分股东放弃回购的，由其余股东按比例享有。

2022 年 10 月，由于杭州众硅未实现业绩承诺，触发补偿，同时各方确认由杭州众芯硅回购淮堃创投持有的部分标的公司股权，基于此，各方签署《关于业绩补偿及股权回购事项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1）杭州众芯硅无偿向淮堃创投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18.5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2）全体股东同意由杭州众芯硅回购淮堃创投持有的标的公司 156.4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回购价格为 1,253.76 万元；（3）杭州众芯硅与淮堃创投同意就双方基于业绩补偿及股权回购分别应转让的股权进行相互抵销，实际不再进行股权转让登记行为，对于差额部分即 37.92 万元的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双方同意按照 12.09 元/注册资本的单价，共计 458.45 万元由淮堃创投向杭州众芯硅支付，因此不涉及标的公司股权变动；（4）本次股权补偿及股权回购后，杭州众芯硅应支付淮堃创投的股权回购款金额为 795.31 万元，并约定延后支付。2025 年 7 月，杭州众芯硅已向淮堃创投支付前述款项。

4、2020 年 5 月，杭州众硅第三次增资

2020 年 4 月，杭州众硅与临安创投及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临安创投将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 132.7193 万元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20 年 5 月 5 日，杭州众硅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512.442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2.7193 万元由临安创投认缴。

2020 年 5 月 22 日，杭州众硅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杭州众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众芯硅	2,970.0000	65.8180%	货币
2	临安创投	732.7193	16.2378%	货币
3	淮堃创投	663.5945	14.7059%	货币
4	朱力昂	116.1290	2.5735%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5	朱琳	30.0000	0.6648%	货币
合计		4,512.4428	100.0000%	-

5、2021年2月，杭州众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1月12日，经杭州众硅股东会同意，杭州众芯硅与临安众芯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杭州众芯硅所持标的公司8.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70.0203万元，实缴0元）转让给临安众芯硅，转让价格为0元。后续由受让方履行实缴义务。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1年2月22日，杭州众硅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杭州众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众芯硅	2,599.9797	57.6180%	货币
2	临安创投	732.7193	16.2378%	货币
3	淮堃创投	663.5945	14.7059%	货币
4	临安众芯硅	370.0203	8.2000%	货币
5	朱力昂	116.1290	2.5735%	货币
6	朱琳	30.0000	0.6648%	货币
合计		4,512.4428	100.0000%	-

6、2021年2月，杭州众硅第四次增资

2020年12月，杭州众硅与宁波领芯及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宁波领芯将以2,000万元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265.4378万元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21年2月22日，杭州众硅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777.880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65.4378万元由宁波领芯认缴，并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1年2月22日，杭州众硅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杭州众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众芯硅	2,599.9797	54.4170%	货币
2	临安创投	732.7193	15.3356%	货币
3	淮堃创投	663.5945	13.8889%	货币
4	临安众芯硅	370.0203	7.7445%	货币
5	宁波领芯	265.4378	5.5556%	货币
6	朱力昂	116.1290	2.4306%	货币
7	朱琳	30.0000	0.6278%	货币
合计		4,777.8806	100.0000%	-

7、2021年3月，杭州众硅第五次增资

2021年2月，杭州众硅与炬华联昕、好奇号、寓鑫创投、吴仁德及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炬华联昕、好奇号、寓鑫创投、吴仁德以5,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597.2351万元注册资本。

2021年3月4日，杭州众硅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375.115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97.2351万元由以下各增资方认缴：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炬华联昕	1,000	119.4470	880.553
好奇号	500	59.7235	440.2765
寓鑫创投	1,000	119.4470	880.553
吴仁德	2,500	298.6176	2,201.3824
合计	5,000	597.2351	4,402.7649

2021年3月4日，杭州众硅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杭州众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众芯硅	2,599.9797	48.3707%	货币
2	临安创投	732.7193	13.6317%	货币
3	淮堃创投	663.5945	12.3457%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4	临安众芯硅	370.0203	6.8839%	货币
5	吴仁德	298.6176	5.5556%	货币
6	宁波领芯	265.4378	4.9383%	货币
7	炬华联昕	119.4470	2.2222%	货币
8	寓鑫创投	119.4470	2.2222%	货币
9	朱力昂	116.1290	2.1605%	货币
10	好奇号	59.7235	1.1111%	货币
11	朱琳	30.0000	0.5581%	货币
合计		5,375.1157	100.0000%	-

8、2021年8月，杭州众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6月，杭州众芯硅与长兴青鸟签订投资协议，约定杭州众芯硅将其所持标的公司2.790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50万元）转让给长兴青鸟，转让价格为1,320万元。

2021年7月21日，杭州众硅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均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2021年8月2日，杭州众硅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杭州众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众芯硅	2,449.9797	45.5800%	货币
2	临安创投	732.7193	13.6317%	货币
3	淮堃创投	663.5945	12.3457%	货币
4	临安众芯硅	370.0203	6.8840%	货币
5	吴仁德	298.6176	5.5556%	货币
6	宁波领芯	265.4378	4.9383%	货币
7	长兴青鸟	150.0000	2.7906%	货币
8	炬华联昕	119.4470	2.2222%	货币
9	寓鑫创投	119.4470	2.2222%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0	朱力昂	116.1290	2.1605%	货币
11	好奇号	59.7235	1.1111%	货币
12	朱琳	30.0000	0.5581%	货币
合计		5,375.1157	100.0000%	-

9、2021年10月，杭州众硅第六次增资

2021年8月，杭州众硅分别与江苏中小基金、毅达太湖、宁波毅达、嘉兴芯通、小满投资、宁波和丰、江苏隼泉、浙江容腾、苏州国发、朗玛四十二号及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江苏中小基金、毅达太湖、宁波毅达、嘉兴芯通、小满投资、宁波和丰、江苏隼泉、浙江容腾、苏州国发、朗玛四十二号以17,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1,405.7994万元注册资本。

2021年8月31日，杭州众硅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780.915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05.7994万元由以下各增资方认缴：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江苏中小基金	3,000	248.0823	2,751.9177
毅达太湖	1,500	124.0411	1,375.9589
宁波毅达	1,500	124.0411	1,375.9589
嘉兴芯通	3,000	248.0823	2,751.9177
小满投资	2,000	165.3881	1,834.6119
宁波和丰	3,000	248.0823	2,751.9177
江苏隼泉	1,000	82.6941	917.3059
浙江容腾	1,000	82.6941	917.3059
苏州国发	500	41.3470	458.6530
朗玛四十二号	500	41.3470	458.6530
合计	17,000	1,405.7994	15,594.2006

2021年10月11日，杭州众硅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杭州众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众芯硅	2,449.9797	36.1305%	货币
2	临安创投	732.7193	10.8056%	货币
3	淮堃创投	663.5945	9.7862%	货币
4	临安众芯硅	370.0203	5.4568%	货币
5	吴仁德	298.6176	4.4038%	货币
6	宁波领芯	265.4378	3.9145%	货币
7	江苏中小基金	248.0823	3.6585%	货币
8	嘉兴芯通	248.0823	3.6585%	货币
9	宁波和丰	248.0823	3.6585%	货币
10	小满投资	165.3881	2.4390%	货币
11	长兴青鸟	150.0000	2.2121%	货币
12	毅达太湖	124.0411	1.8293%	货币
13	宁波毅达	124.0411	1.8293%	货币
14	炬华联昕	119.4470	1.7615%	货币
15	寓鑫创投	119.4470	1.7615%	货币
16	朱力昂	116.1290	1.7126%	货币
17	江苏聿泉	82.6941	1.2195%	货币
18	浙江容腾	82.6941	1.2195%	货币
19	好奇号	59.7235	0.8808%	货币
20	苏州国发	41.3470	0.6098%	货币
21	朗玛四十二号	41.3470	0.6098%	货币
22	朱琳	30.0000	0.4424%	货币
合计		6,780.9151	100.0000%	-

10、2022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临安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分别向杭州众诚芯、临安众硅、杭州芯匠进行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临安创投	杭州众诚芯	100.00	100.00
	临安众硅	289.00	289.00
	杭州芯匠	211.00	211.00

2022年6月，临安创投与杭州众诚芯、临安众硅、杭州芯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系执行回购。

2022年7月1日，杭州众硅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众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众芯硅	2,449.9797	36.1305%	货币
2	淮堃创投	663.5945	9.7862%	货币
3	临安众芯硅	370.0203	5.4568%	货币
4	吴仁德	298.6176	4.4038%	货币
5	临安众硅	289.0000	4.2619%	货币
6	宁波领芯	265.4378	3.9145%	货币
7	江苏中小基金	248.0823	3.6585%	货币
8	嘉兴芯通	248.0823	3.6585%	货币
9	宁波和丰	248.0823	3.6585%	货币
10	杭州芯匠	211.0000	3.1117%	货币
11	小满投资	165.3881	2.4390%	货币
12	长兴青鸟	150.0000	2.2121%	货币
13	临安创投	132.7193	1.9573%	货币
14	毅达太湖	124.0411	1.8293%	货币
15	宁波毅达	124.0411	1.8293%	货币
16	炬华联昕	119.4470	1.7615%	货币
17	寓鑫创投	119.4470	1.7615%	货币
18	朱力昂	116.1290	1.7126%	货币
19	杭州众诚芯	100.0000	1.4747%	货币
20	江苏趵泉	82.6941	1.2195%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1	浙江容腾	82.6941	1.2195%	货币
22	好奇号	59.7235	0.8808%	货币
23	苏州国发	41.3470	0.6098%	货币
24	朗玛四十二号	41.3470	0.6098%	货币
25	朱琳	30.0000	0.4424%	货币
合计		6,780.9151	100.0000%	-

11、2022年10月，第七次增资

2022年8月14日，杭州众硅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460.915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80万元由宁容海川认缴。针对本次增资，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和反稀释权。

2022年8月25日，杭州众硅与宁容海川及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宁容海川以68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680万元注册资本。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为引进拥有丰富行业经验的MICHAEL XIAOXUAN YANG先生，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MICHAEL XIAOXUAN YANG先生控制的企业宁容海川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标的公司增资，并聘任MICHAEL XIAOXUAN YANG为标的公司董事长。

2022年10月31日，杭州众硅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众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众芯硅	2,449.9797	32.8375%	货币
2	宁容海川	680.0000	9.1142%	货币
3	淮堃创投	663.5945	8.8943%	货币
4	临安众芯硅	370.0203	4.9594%	货币
5	吴仁德	298.6176	4.0024%	货币
6	临安众硅	289.0000	3.8735%	货币
7	宁波领芯	265.4378	3.5577%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8	江苏中小基金	248.0823	3.3251%	货币
9	嘉兴芯通	248.0823	3.3251%	货币
10	宁波和丰	248.0823	3.3251%	货币
11	杭州芯匠	211.0000	2.8281%	货币
12	小满投资	165.3881	2.2167%	货币
13	长兴青鸟	150.0000	2.0105%	货币
14	临安创投	132.7193	1.7789%	货币
15	毅达太湖	124.0411	1.6625%	货币
16	宁波毅达	124.0411	1.6625%	货币
17	炬华联昕	119.4470	1.6010%	货币
18	寓鑫创投	119.4470	1.6010%	货币
19	朱力昂	116.1290	1.5565%	货币
20	杭州众诚芯	100.0000	1.3403%	货币
21	江苏聿泉	82.6941	1.1084%	货币
22	浙江容腾	82.6941	1.1084%	货币
23	好奇号	59.7235	0.8005%	货币
24	苏州国发	41.3470	0.5542%	货币
25	朗玛四十二号	41.3470	0.5542%	货币
26	朱琳	30.0000	0.4021%	货币
合计		7,460.9151	100.0000%	-

12、2022年12月，第八次增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年11月6日，淮堃创投与南京星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淮堃创投将其所持标的公司248.1389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南京星堃，转让价格为3,000万元。

2022年11月20日，杭州众硅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下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

（1）增资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800.047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39.1326 万元由以下各增资方认缴：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衢州瑞唐	4,000	271.3060	3,728.6940
海澳芯科	500	33.9133	466.0867
杰正投资	500	33.9133	466.0867
合计	5,000	339.1326	4,660.8674

（2）股权转让

淮堃创投将其所持标的公司 248.1389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南京星堃，转让价格为 3,000 万元。

2022 年 11 月 23 日，杭州众硅与海澳芯科、杰正投资及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海澳芯科以 500 万元认购标的公司 33.9133 万元注册资本；杰正投资以 500 万元认购标的公司 33.9133 万元注册资本。

2022 年 11 月 25 日，杭州众硅与衢州瑞唐及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约定衢州瑞唐以 4,000 万元认购标的公司 271.3060 万元注册资本。

2022 年 12 月 7 日，杭州众硅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众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众芯硅	2,449.9797	31.4098%	货币
2	宁容海川	680.0000	8.7179%	货币
3	淮堃创投	415.4556	5.3263%	货币
4	临安众芯硅	370.0203	4.7438%	货币
5	吴仁德	298.6176	3.8284%	货币
6	临安众硅	289.0000	3.7051%	货币
7	衢州瑞唐	271.3060	3.4783%	货币
8	宁波领芯	265.4378	3.4030%	货币
9	南京星堃	248.1389	3.1812%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0	江苏中小基金	248.0823	3.1805%	货币
11	嘉兴芯通	248.0823	3.1805%	货币
12	宁波和丰	248.0823	3.1805%	货币
13	杭州芯匠	211.0000	2.7051%	货币
14	小满投资	165.3881	2.1203%	货币
15	长兴青鸟	150.0000	1.9231%	货币
16	临安创投	132.7193	1.7015%	货币
17	毅达太湖	124.0411	1.5903%	货币
18	宁波毅达	124.0411	1.5903%	货币
19	炬华联昕	119.4470	1.5314%	货币
20	寓鑫创投	119.4470	1.5314%	货币
21	朱力昂	116.1290	1.4888%	货币
22	杭州众诚芯	100.0000	1.2820%	货币
23	江苏聿泉	82.6941	1.0602%	货币
24	浙江容腾	82.6941	1.0602%	货币
25	好奇号	59.7235	0.7657%	货币
26	苏州国发	41.3470	0.5301%	货币
27	朗玛四十二号	41.3470	0.5301%	货币
28	海澳芯科	33.9133	0.4348%	货币
29	杰正投资	33.9133	0.4348%	货币
30	朱琳	30.0000	0.3846%	货币
合计		7,800.0477	100.0000%	-

13、2023年2月，第九次增资

2022年12月，杭州众硅分别与朗玛五十九号、朗玛六十号、朗玛六十三号、星成联芯、吴仁德、毅达鼎祺、嘉兴邦拓、朱力昂及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朗玛五十九号、朗玛六十号、朗玛六十三号、星成联芯、吴仁德、毅达鼎祺、嘉兴邦拓、朱力昂以12,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624.0038万元注册资本。

2022年12月25日，杭州众硅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424.051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24.0038万元由以下各增资方认缴：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朗玛五十九号	1,500	78.0005	1,421.9995
朗玛六十号	1,500	78.0005	1,421.9995
朗玛六十三号	2,000	104.0006	1,895.9994
星成联芯	2,000	104.0006	1,895.9994
吴仁德	2,000	104.0006	1,895.9994
毅达鼎祺	1,500	78.0005	1,421.9995
嘉兴邦拓	1,000	52.0003	947.9997
朱力昂	500	26.0002	473.9998
合计	12,000	624.0038	11,375.9962

2023年2月17日，杭州众硅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众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众芯硅	2,449.9797	29.0832%	货币
2	宁容海川	680.0000	8.0721%	货币
3	淮堃创投	415.4556	4.9318%	货币
4	吴仁德	402.6182	4.7794%	货币
5	临安众芯硅	370.0203	4.3924%	货币
6	临安众硅	289.0000	3.4307%	货币
7	衢州瑞唐	271.3060	3.2206%	货币
8	宁波领芯	265.4378	3.1510%	货币
9	南京星堃	248.1389	2.9456%	货币
10	江苏中小基金	248.0823	2.9449%	货币
11	嘉兴芯通	248.0823	2.9449%	货币
12	宁波和丰	248.0823	2.9449%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3	杭州芯匠	211.0000	2.5047%	货币
14	小满投资	165.3881	1.9633%	货币
15	长兴青鸟	150.0000	1.7806%	货币
16	朱力昂	142.1292	1.6872%	货币
17	临安创投	132.7193	1.5755%	货币
18	毅达太湖	124.0411	1.4725%	货币
19	宁波毅达	124.0411	1.4725%	货币
20	炬华联昕	119.4470	1.4179%	货币
21	寓鑫创投	119.4470	1.4179%	货币
22	朗玛六十三号	104.0006	1.2346%	货币
23	星成联芯	104.0006	1.2346%	货币
24	杭州众诚芯	100.0000	1.1871%	货币
25	江苏聿泉	82.6941	0.9816%	货币
26	浙江容腾	82.6941	0.9816%	货币
27	朗玛五十九号	78.0005	0.9259%	货币
28	朗玛六十号	78.0005	0.9259%	货币
29	毅达鼎祺	78.0005	0.9259%	货币
30	好奇号	59.7235	0.7090%	货币
31	嘉兴邦拓	52.0003	0.6173%	货币
32	苏州国发	41.3470	0.4908%	货币
33	朗玛四十二号	41.3470	0.4908%	货币
34	海澳芯科	33.9133	0.4026%	货币
35	杰正投资	33.9133	0.4026%	货币
36	朱琳	30.0000	0.3561%	货币
合计		8,424.0515	100.0000%	-

14、2023年6月，第十次增资、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3年4月25日，杭州众硅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下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

(1) 增资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603.418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79.3672 万元由以下各增资方认缴：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杭州富浙	10,000	421.2026	9,578.80
浙江富浙	10,000	421.2026	9,578.80
宁波蓝郡	4,000	168.4810	3,831.52
杭州北峰	2,000	84.2405	1,915.76
温润贰号	1,975	83.1875	1,891.81
温润叁号	25	1.0530	23.9470
合计	28,000	1,179.37	26,820.63

(2) 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临安创投	杭州赋芯	109.0913	821.9700
	朱力昂	3.5190	26.5150
	淮堃创投	20.1090	151.5150

2023 年 4 月，杭州众硅分别与温润贰号、温润叁号、杭州富浙、宁波蓝郡、杭州北峰及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温润贰号、温润叁号、杭州富浙、宁波蓝郡、杭州北峰以 18,000 万元认购标的公司 758.1674 万元注册资本。

2023 年 5 月 30 日，临安创投与杭州赋芯、朱力昂、淮堃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系执行回购。

2023 年 6 月，杭州众硅分别与浙江富浙及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浙江富浙以 10,000 万元认购标的公司 421.2026 万元注册资本。

2023 年 6 月 27 日，杭州众硅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众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众芯硅	2,449.9797	25.5115%	货币
2	宁容海川	680.0000	7.0808%	货币
3	淮堃创投	435.5646	4.5355%	货币
4	杭州富浙	421.2026	4.3860%	货币
5	浙江富浙	421.2026	4.3860%	货币
6	吴仁德	402.6182	4.1924%	货币
7	临安众芯硅	370.0203	3.8530%	货币
8	临安众硅	289.0000	3.0093%	货币
9	衢州瑞唐	271.3060	2.8251%	货币
10	宁波领芯	265.4378	2.7640%	货币
11	南京星堃	248.1389	2.5839%	货币
12	江苏中小基金	248.0823	2.5833%	货币
13	嘉兴芯通	248.0823	2.5833%	货币
14	宁波和丰	248.0823	2.5833%	货币
15	杭州芯匠	211.0000	2.1971%	货币
16	宁波蓝郡	168.4810	1.7544%	货币
17	小满投资	165.3881	1.7222%	货币
18	长兴青鸟	150.0000	1.5619%	货币
19	朱力昂	145.6482	1.5166%	货币
20	毅达太湖	124.0411	1.2916%	货币
21	宁波毅达	124.0411	1.2916%	货币
22	炬华联昕	119.4470	1.2438%	货币
23	寓鑫创投	119.4470	1.2438%	货币
24	杭州赋芯	109.0913	1.1361%	货币
25	朗玛六十三号	104.0006	1.0830%	货币
26	星成联芯	104.0006	1.0830%	货币
27	杭州众诚芯	100.0000	1.0413%	货币
28	杭州北峰	84.2405	0.8772%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9	温润贰号	83.1875	0.8662%	货币
30	江苏聿泉	82.6941	0.8611%	货币
31	浙江容腾	82.6941	0.8611%	货币
32	朗玛五十九号	78.0005	0.8122%	货币
33	朗玛六十号	78.0005	0.8122%	货币
34	毅达鼎祺	78.0005	0.8122%	货币
35	好奇号	59.7235	0.6219%	货币
36	嘉兴邦拓	52.0003	0.5415%	货币
37	苏州国发	41.3470	0.4305%	货币
38	朗玛四十二号	41.3470	0.4305%	货币
39	海澳芯科	33.9133	0.3531%	货币
40	杰正投资	33.9133	0.3531%	货币
41	朱琳	30.0000	0.3124%	货币
42	温润叁号	1.0530	0.0110%	货币
合计		9,603.4187	100.0000%	-

15、2024年12月，第十一次增资、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4年11月28日，杭州众硅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下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

（1）增资

同意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487.944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84.5254 万元，由以下各增资方认缴：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中微临港	2,000	84.2405	1,915.7595
台州金石投资	16,000	673.9241	15,326.0759
中信投资	2,000	84.2405	1,915.7595
石溪投资	1,000	42.1203	957.8797
合计	21,000	884.5254	20,115.4746

(2) 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杭州赋芯	中微临港	11.4382	178.6580
浙江容腾		82.6941	1,291.6353
海澳芯科		33.9133	529.7067
好奇号	石溪投资	59.7235	932.8475
杭州众芯硅		4.2993	67.1525
杭州赋芯	台州金石投资	97.6531	1,525.2865
杭州众芯硅		30.3925	474.7135
温润叁号	温润安享	1.0530	25.0000

2024年12月31日，杭州众硅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众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众芯硅	2,415.2879	23.0292%	货币
2	台州金石投资	801.9697	7.6466%	货币
3	宁容海川	680.0000	6.4836%	货币
4	淮堃创投	435.5646	4.1530%	货币
5	杭州富浙	421.2026	4.0161%	货币
6	浙江富浙	421.2026	4.0161%	货币
7	吴仁德	402.6182	3.8389%	货币
8	临安众芯硅	370.0203	3.5281%	货币
9	临安众硅	289.0000	2.7555%	货币
10	衢州瑞唐	271.3060	2.5868%	货币
11	宁波领芯	265.4378	2.5309%	货币
12	南京星堃	248.1389	2.3659%	货币
13	江苏中小基金	248.0823	2.3654%	货币
14	嘉兴芯通	248.0823	2.3654%	货币
15	宁波和丰	248.0823	2.3654%	货币
16	中微临港	212.2861	2.0241%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7	杭州芯匠	211.0000	2.0118%	货币
18	宁波蓝郡	168.4810	1.6064%	货币
19	小满投资	165.3881	1.5769%	货币
20	长兴青鸟	150.0000	1.4302%	货币
21	朱力昂	145.6482	1.3887%	货币
22	毅达太湖	124.0411	1.1827%	货币
23	宁波毅达	124.0411	1.1827%	货币
24	炬华联昕	119.4470	1.1389%	货币
25	寓鑫创投	119.4470	1.1389%	货币
26	石溪投资	106.1431	1.0120%	货币
27	朗玛六十三号	104.0006	0.9916%	货币
28	星成联芯	104.0006	0.9916%	货币
29	杭州众诚芯	100.0000	0.9535%	货币
30	杭州北峰	84.2405	0.8032%	货币
31	中信投资	84.2405	0.8032%	货币
32	温润贰号	83.1875	0.7932%	货币
33	江苏聿泉	82.6941	0.7885%	货币
34	朗玛五十九号	78.0005	0.7437%	货币
35	朗玛六十号	78.0005	0.7437%	货币
36	毅达鼎祺	78.0005	0.7437%	货币
37	嘉兴邦拓	52.0003	0.4958%	货币
38	苏州国发	41.3470	0.3942%	货币
39	朗玛四十二号	41.3470	0.3942%	货币
40	杰正投资	33.9133	0.3234%	货币
41	朱琳	30.0000	0.2860%	货币
42	温润安享	1.0530	0.0100%	货币
合计		10,487.9441	100.0000%	-

16、2025年2月，第十二次增资、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4年12月31日，杭州众硅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下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

(1) 增资

同意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562.010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74.0667 万元，由以下各增资方认缴：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江苏毅达	2,500	105.3006	2,394.6994
安徽丰禾	5,000	210.6013	4,789.3987
青岛东证	3,000	126.3608	2,873.6392
杭州达晨	5,250	221.1314	5,028.8686
深圳达晨	8,750	368.5523	8,381.4477
达晨财智	1,000	42.1203	957.8797
合计	25,500	1074.0667	24,425.9333

(2) 股权转让

因标的公司 2024 年 12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触发反稀释条款，经各方协商一致，杭州众芯硅同意向 2023 年 6 月入股的投资人给予股权补偿，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
杭州众芯硅	杭州富浙	21.1604	1.00
	浙江富浙	21.1604	1.00
	宁波蓝郡	8.4642	1.00
	杭州北峰	4.2321	1.00
	温润贰号	4.1792	1.00
	温润安享	0.0529	1.00

2025 年 2 月 28 日，杭州众硅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众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众芯硅	2,356.0387	20.3775%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	台州金石投资	801.9697	6.9362%	货币
3	宁容海川	680.0000	5.8813%	货币
4	杭州富浙	442.3630	3.8260%	货币
5	浙江富浙	442.3630	3.8260%	货币
6	淮堃创投	435.5646	3.7672%	货币
7	吴仁德	402.6182	3.4823%	货币
8	临安众芯硅	370.0203	3.2003%	货币
9	深圳达晨	368.5523	3.1876%	货币
10	临安众硅	289.0000	2.4996%	货币
11	衢州瑞唐	271.3060	2.3465%	货币
12	宁波领芯	265.4378	2.2958%	货币
13	南京星堃	248.1389	2.1462%	货币
14	江苏中小基金	248.0823	2.1457%	货币
15	嘉兴芯通	248.0823	2.1457%	货币
16	宁波和丰	248.0823	2.1457%	货币
17	杭州达晨	221.1314	1.9126%	货币
18	中微临港	212.2861	1.8361%	货币
19	杭州芯匠	211.0000	1.8249%	货币
20	安徽丰禾	210.6013	1.8215%	货币
21	宁波蓝郡	176.9452	1.5304%	货币
22	小满投资	165.3881	1.4304%	货币
23	长兴青鸟	150.0000	1.2974%	货币
24	朱力昂	145.6482	1.2597%	货币
25	青岛东证	126.3608	1.0929%	货币
26	毅达太湖	124.0411	1.0728%	货币
27	宁波毅达	124.0411	1.0728%	货币
28	炬华联昕	119.4470	1.0331%	货币
29	寓鑫创投	119.4470	1.0331%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0	石溪投资	106.1431	0.9180%	货币
31	江苏毅达	105.3006	0.9107%	货币
32	朗玛六十三号	104.0006	0.8995%	货币
33	星成联芯	104.0006	0.8995%	货币
34	杭州众诚芯	100.0000	0.8649%	货币
35	杭州北峰	88.4726	0.7652%	货币
36	温润贰号	87.3667	0.7556%	货币
37	中信投资	84.2405	0.7286%	货币
38	江苏惠泉	82.6941	0.7152%	货币
39	朗玛五十九号	78.0005	0.6746%	货币
40	朗玛六十号	78.0005	0.6746%	货币
41	毅达鼎祺	78.0005	0.6746%	货币
42	嘉兴邦拓	52.0003	0.4498%	货币
43	达晨财智	42.1203	0.3643%	货币
44	苏州国发	41.3470	0.3576%	货币
45	朗玛四十二号	41.3470	0.3576%	货币
46	杰正投资	33.9133	0.2933%	货币
47	朱琳	30.0000	0.2595%	货币
48	温润安享	1.1059	0.0096%	货币
合计		11,562.0108	100.0000%	-

17、2025年8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5年8月11日，经杭州众硅股东会同意，以下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约定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衢州瑞唐	王敏文	135.9921	2,005.0000
	张久海	135.3139	1,995.0000
朱力昂	蔡刚波	55.1575	1,100.0000

宁波领芯		95.2720	1,900.0000
炬华联昕	扬州朗智	119.4470	2,382.1193
宁波和丰		248.0823	4,947.4800
苏州国发		41.3470	824.5790
淮堃创投		158.0410	3,151.7957
淮堃创投		156.8129	3,127.3030
嘉兴芯通	中微临港	248.0823	4,947.4800
寓鑫创投		119.4470	2,382.1193
吴仁德		402.6182	8,029.3736
南京星堃		248.1389	4,948.6087
宁波领芯		5.0143	100.0000
淮堃创投		120.7107	2,407.3216
星成联芯		104.0006	2,074.0733
朗玛四十二号	国孚领航	41.3470	824.5790
江苏中小基金		150.4295	3,000.0000
毅达太湖		75.2147	1,500.0000
宁波毅达		75.2147	1,500.0000

注：衢州瑞唐的主要合伙人为王敏文、张久海，本次转让中，衢州瑞唐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按其初始投资成本转让给王敏文、张久海。

2025年9月10日，杭州众硅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众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众芯硅	2,356.0387	20.38%	货币
2	中微临港	1,392.3997	12.04%	货币
3	台州金石投资	801.9697	6.94%	货币
4	宁容海川	680.0000	5.88%	货币
5	扬州朗智	566.9173	4.90%	货币
6	国孚领航	566.9172	4.90%	货币
7	杭州富浙	442.3630	3.83%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8	浙江富浙	442.3630	3.83%	货币
9	临安众芯硅	370.0203	3.20%	货币
10	深圳达晨	368.5523	3.19%	货币
11	临安众硅	289.0000	2.50%	货币
12	杭州达晨	221.1314	1.91%	货币
13	杭州芯匠	211.0000	1.82%	货币
14	安徽丰禾	210.6013	1.82%	货币
15	宁波蓝郡	176.9452	1.53%	货币
16	小满投资	165.3881	1.43%	货币
17	宁波领芯	165.1515	1.43%	货币
18	蔡刚波	150.4295	1.30%	货币
19	长兴青鸟	150.0000	1.30%	货币
20	王敏文	135.9921	1.18%	货币
21	张久海	135.3139	1.17%	货币
22	青岛东证	126.3608	1.09%	货币
23	石溪投资	106.1431	0.92%	货币
24	江苏毅达	105.3006	0.91%	货币
25	朗玛六十三号	104.0006	0.90%	货币
26	杭州众诚芯	100.0000	0.86%	货币
27	江苏中小基金	97.6528	0.84%	货币
28	朱力昂	90.4907	0.78%	货币
29	杭州北峰	88.4726	0.77%	货币
30	温润贰号	87.3667	0.76%	货币
31	中信投资	84.2405	0.73%	货币
32	江苏聿泉	82.6941	0.72%	货币
33	朗玛五十九号	78.0005	0.67%	货币
34	朗玛六十号	78.0005	0.67%	货币
35	毅达鼎祺	78.0005	0.67%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6	嘉兴邦拓	52.0003	0.45%	货币
37	毅达太湖	48.8264	0.42%	货币
38	宁波毅达	48.8264	0.42%	货币
39	达晨财智	42.1203	0.36%	货币
40	杰正投资	33.9133	0.29%	货币
41	朱琳	30.0000	0.26%	货币
42	温润安享	1.1059	0.01%	货币
合计		11,562.0108	100.00%	-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实缴凭证，截至报告期末，各标的公司股东已完成全部实缴义务。

18、特殊权利条款及其终止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标的公司分别与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投资协议/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以约定其作为股东享有股东特殊权利（如有）。

2026年3月，标的公司以及标的公司现有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以下简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2026年4月，标的公司以及标的公司现有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解除特殊股东权利事宜进行约定，具体如下：

（1）投资方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除台州金石投资、中微临港的董事委派权外，包括股权赎回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限制出售权、检查权、知情权、最优惠待遇权等），自《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完成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以任何形式恢复执行。

(2) 针对标的公司作为义务人承担义务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包括股权赎回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检查权、知情权、最优惠待遇权等），均不可撤销地终止，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以任何形式恢复执行。

(3) 针对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作为义务人承担义务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包括反稀释权、股权赎回权、限制出售权），均不可撤销地终止，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以任何形式恢复执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众硅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与工商登记，合法有效；杭州众硅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股权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三）杭州众硅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杭州众硅的工商档案、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及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众硅股权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众硅股权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四）杭州众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存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朱琳与 GU HAIYANG 签署有《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朱琳与 GU HAIYANG 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杭州众芯硅、临安众芯硅、临安众硅、杭州众诚芯均受 GU HAIYANG 实际控制，因此杭州众芯硅、临安众芯硅、临安众硅、杭州众诚芯与 GU HAIYANG 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朱琳担任杭州芯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杭州芯匠，因此杭州芯匠与朱琳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综前述，杭州众芯硅、临安众芯硅、临安众硅、杭州众诚芯、杭州芯匠、朱琳均与 GU HAIYANG 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杭州众芯硅持有标的公司 20.38% 股权，临安众芯硅持有标的公司 3.20% 股权，临安众硅持有标的公司 2.50% 股权，杭州众诚芯持有标的公司 0.86% 股权，杭州芯匠持有标的公司 1.82% 股权，朱琳持有标的公司 0.26% 股权。杭州众芯硅、临安众芯硅、临安众硅、杭州众诚芯、杭州芯匠、朱琳均与 GU HAIYANG 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因此 GU HAIYANG 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标的公司 29.03% 表决权。

GU HAIYANG 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标的公司表决权未达 30%，但除第二大股东中微临港持有标的公司 12.04% 股权外，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较低且较为分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U HAIYANG 通过其控制的主体能够决定标的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综上所述，基于对标的公司的股权控制、表决权行使情况综合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杭州众芯硅系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GU HAIYANG 系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杭州众硅的业务与经营资质

1、杭州众硅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杭州众硅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杭州众硅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

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致力于高端化学机械抛光（以下简称“CMP”）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客户提供高端 CMP 设备的整体解决方案。

根据杭州众硅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杭州众硅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经营范围相符，杭州众硅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杭州众硅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备案及认证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其主要经营资质、备案、认证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众硅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备案、认证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杭州众硅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533005947	-	2025-12-19至2028-12-18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	杭州众硅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61S8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8-08-23至长期	杭州海关
3	杭州众硅	排污许可证	91330185MA2CC0D69L001Z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创业街88号1幢1层 行业类别：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表面处理	2023-11-29至2028-11-28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

4	杭州众硅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6E30 0321R201	半导体（化学机械平坦化）设备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6-01-27 至 2029- 01-2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	杭州众硅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6Q30 0598R201	半导体（化学机械平坦化）设备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2026-01-26 至 2029- 01-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	杭州众硅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6S30 0263R101	半导体（化学机械平坦化）设备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6-01-26 至 2029- 01-2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杭州众硅及其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杭州众硅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杭州众硅及其子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众硅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合法、合规，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杭州众硅的主要资产

1、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杭州众硅及其子公司无不动产权。

2、租赁情况

根据杭州众硅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杭州众硅及其子公司租赁与生产经营相关房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产权证号	租赁地址	面积(m ²)	租赁用途	租金(元/月/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杭州	浙江青山湖科	浙(2019)临安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2,995.86	办公	30.00	2025-01-16 至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产权证号	租赁地址	面积(m ²)	租赁用途	租金(元/月/平方米)	租赁期限
	众硅	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区不动产权第0015440号	1155号创业广场A座13、14、15层				2026-01-15
2	杭州众硅	浙江钜典药业有限公司	浙(2017)临安市不动产权第0002771号	杭州市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创业街88号1幢2层北	1,755.00	厂房及仓储	38.00	2023-05-01至2026-04-30
3				杭州市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创业街88号1幢1层北	1,895.40	厂房及仓储	38.00	2024-10-01至2026-04-30
4				杭州市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创业街88号1幢1层及其夹层	1,980.00	厂房和办公用房	30.00	2023-07-01至2026-04-30
5	杭州众硅	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07546327号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25号浙江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西溪园区A楼东区218-219室	304.88	办公	79.08	2025-09-01至2026-08-31
6	上海众硅	上海桥合置业有限公司	沪(2022)浦字不动产权第023918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6、56号的上海国际财富中心1幢南塔1805室(15层)	415.07	办公	145.50	2024-12-01至2026-11-30
7	杭州众硅	卓悦商服(广州)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067420号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新大道14号101第8层802单元	132.89	办公	13.86	2025-12-01至2028-11-30

注1：针对第1项租赁，杭州众硅已续租，租赁期限为2026-01-16至2027-01-15。

注 2: 2026 年 1 月, 杭州众硅向合肥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租位于合肥市经开区林都路 98 号(空港城 2 号地块)商业 3 幢 319 号商铺的房产, 租赁面积为 277.49 平方米, 租金为 30 元/月/平方米, 租赁期限为 2026-01-26 至 2028-01-25。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 “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 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杭州众硅所承租的上述房屋存在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 该情形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 不会对杭州众硅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报告期末, 杭州众硅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已注册中国境内商标共计 68 项, 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专用权期限	使用类别	商标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杭州众硅	83471595		2025-09-07至 2035-09-06	7 类 机械设备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	杭州众硅	80450440		2025-07-07至 2035-07-06	9 类 科学仪器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	杭州众硅	79453564		2025-03-28至 2035-03-27	9 类 科学仪器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	杭州众硅	78465551		2024-10-28至 2034-10-27	9 类 科学仪器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	杭州众硅	78465536		2024-10-28至 2034-10-27	7 类 机械设备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	杭州众硅	76918083	dView	2024-08-28至2034-08-27	7类机械设备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	杭州众硅	76541431	hCMP	2024-07-28至2034-07-27	7类机械设备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	杭州众硅	76532744	hCMP	2024-07-21至2034-07-20	9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	杭州众硅	76100178	mCMP	2024-07-14至2034-07-13	7类机械设备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	杭州众硅	76120133	mCMP	2024-07-14至2034-07-13	9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	杭州众硅	75675889	eView	2024-08-21至2034-08-20	9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	杭州众硅	75684558	sView	2024-06-07至2034-06-06	7类机械设备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3	杭州众硅	75681896	eView	2024-08-21至2034-08-20	7类机械设备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4	杭州众硅	75681934	sView	2025-06-14至2035-06-13	9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5	杭州众硅	75374290	mMAP	2024-08-21至2034-08-20	7类机械设备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6	杭州众硅	7535 4106	mMAP	2024-08-14 至 2024-08-13	9类 科学 仪器	已注册	原始 取得	无
17	杭州众硅	7536 4792	eMAP	2024-06-07 至 2024-06-06	9类 科学 仪器	已注册	原始 取得	无
18	杭州众硅	7535 4086	eMAP	2024-06-07 至 2024-06-06	7类 机械 设备	已注册	原始 取得	无
19	杭州众硅	7528 5972 A	CMP^e	2024-06-14 至 2024-06-13	7类 机械 设备	已注册	原始 取得	无
20	杭州众硅	7528 5972	CMP^e	2025-06-21 至 2035-06-20	7类 机械 设备	已注册	原始 取得	无
21	杭州众硅	7491 8117	eHEAD	2024-05-28 至 2024-05-27	7类 机械 设备	已注册	原始 取得	无
22	杭州众硅	7333 5681	h-CMP	2024-02-07 至 2024-02-06	7类 机械 设备	已注册	原始 取得	无
23	杭州众硅	7334 5937	h-CMP	2024-02-14 至 2024-02-13	9类 科学 仪器	已注册	原始 取得	无
24	杭州众硅	7326 3142	preMAP	2024-04-07 至 2024-04-06	9类 科学 仪器	已注册	原始 取得	无
25	杭州众硅	7326 6569	TTAI	2024-04-07 至 2024-04-06	7类 机械 设备	已注册	原始 取得	无

26	杭州众硅	7324 7718	TTAI	2024-04-07 至 2034-04-06	9类 科学 仪器	已注册	原始 取得	无
27	杭州众硅	7325 4489	preMAP	2024-04-07 至 2034-04-06	7类 机械 设备	已注册	原始 取得	无
28	杭州众硅	7144 9178		2023-10-28 至 2033-10-27	3类 日化 用品	已注册	原始 取得	无
29	杭州众硅	7145 3805	SIZONE	2024-02-28 至 2034-02-27	9类 科学 仪器	已注册	原始 取得	无
30	杭州众硅	7132 4724	SIZONE	2024-12-07 至 2034-12-06	42类 设计 研究	已注册	原始 取得	无
31	杭州众硅	7104 6046	wCMP	2024-04-21 至 2034-04-20	9类 科学 仪器	已注册	原始 取得	无
32	杭州众硅	7104 3369	tCMP	2023-10-21 至 2033-10-20	7类 机械 设备	已注册	原始 取得	无
33	杭州众硅	7105 4635	tCMP	2023-10-07 至 2033-10-06	9类 科学 仪器	已注册	原始 取得	无
34	杭州众硅	7104 0472	wCMP	2023-10-07 至 2033-10-06	7类 机械 设备	已注册	原始 取得	无
35	杭州众硅	6998 5134	CMPe	2024-01-21 至 2034-01-20	9类 科学 仪器	已注册	原始 取得	无

36	杭州众硅	69474158		2024-03-21 至 2034-03-20	7类 机械设备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7	杭州众硅	69130284		2023-09-21 至 2033-09-20	7类 机械设备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8	杭州众硅	69135169		2023-09-21 至 2033-09-20	9类 科学仪器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9	杭州众硅	69134470		2023-09-21 至 2033-09-20	40类 材料加工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0	杭州众硅	69120026		2023-10-07 至 2033-10-06	1类 化学原料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1	杭州众硅	69120069		2023-09-14 至 2033-09-13	37类 建筑修理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2	杭州众硅	69136420		2023-09-07 至 2033-09-06	7类 机械设备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3	杭州众硅	69129658		2024-11-28 至 2034-11-27	42类 设计研究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4	杭州众硅	67125479		2023-04-14 至 2033-04-13	7类 机械设备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5	杭州众硅	67129953		2023-04-14 至 2033-04-13	9类 科学仪器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6	杭州众硅	67116815	xCMP	2023-04-14至2033-04-13	7类机械设备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7	杭州众硅	65713545	TNTAS	2023-01-21至2033-01-20	9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8	杭州众硅	65715828	TTAIS	2024-04-14至2034-04-13	7类机械设备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9	杭州众硅	65720217	TMTAS	2023-01-14至2033-01-13	7类机械设备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0	杭州众硅	65734434	TNTAS	2023-01-14至2033-01-13	7类机械设备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1	杭州众硅	65713519	TTAISN	2023-01-14至2033-01-13	9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2	杭州众硅	65718889	TMTAS	2023-01-14至2033-01-13	9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3	杭州众硅	65738714	TTAIS	2023-03-21至2033-03-20	9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4	杭州众硅	65738637	TTAISN	2023-01-14至2033-01-13	7类机械设备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5	杭州众硅	65715828A	TTAIS	2023-02-28至2033-02-27	7类机械设备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6	杭州众硅	6534 1636	SIZONE NSD	2022-12-07 至 2032-12-06	9类 科学 仪器	已注 册	原始 取得	无
57	杭州众硅	6535 2408	SIZONE SDD	2022-12-07 至 2032-12-06	7类 机械 设备	已注 册	原始 取得	无
58	杭州众硅	6534 4838	SIZONE SDS	2022-11-28 至 2032-11-27	7类 机械 设备	已注 册	原始 取得	无
59	杭州众硅	6534 4892	SIZONE DMS	2022-12-07 至 2032-12-06	9类 科学 仪器	已注 册	原始 取得	无
60	杭州众硅	6535 2855	SIZONE DMS	2022-12-07 至 2032-12-06	7类 机械 设备	已注 册	原始 取得	无
61	杭州众硅	6535 2699	SIZONE SDD	2022-12-07 至 2032-12-06	9类 科学 仪器	已注 册	原始 取得	无
62	杭州众硅	6533 7973	SIZONE NSD	2022-12-07 至 2032-12-06	7类 机械 设备	已注 册	原始 取得	无
63	杭州众硅	6535 2697	SIZONE SDS	2022-12-07 至 2032-12-06	9类 科学 仪器	已注 册	原始 取得	无
64	杭州众硅	3470 0114	Tenms	2019-07-07 至 2029-07-06	9类 科学 仪器	已注 册	原始 取得	无
65	杭州众硅	3470 0098	Tenms	2019-07-07 至 2029-07-06	7类 机械 设备	已注 册	原始 取得	无

66	杭州众硅	3227 4636		2019-04-07 至 2029-04-06	9类 科学 仪器	已注册	原始 取得	无
67	杭州众硅	3227 4633		2019-12-21 至 2029-12-20	7类 机械 设备	已注册	原始 取得	无
68	杭州众硅	3227 9159		2020-04-21 至 2030-04-20	9类 科学 仪器	已注册	原始 取得	无

根据杭州众硅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杭州众硅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已注册中国境外商标共计 5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组织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马德里国际注册	日本	1532374	7类	2020-04-27	2030-04-27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2			日本	1531846	9类	2020-04-27	2030-04-27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3			韩国	1532374	7类	2020-04-27	2030-04-27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4			韩国	1531846	9类	2020-04-27	2030-04-27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5			美国	6297605	7类	2020-04-27	2030-04-27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6			美国	6291605	9类	2020-04-27	2030-04-27	杭州	原始取得	无

								众 硅		
7		欧盟	153237 4	7 类	2020- 04-27	2030 -04- 27	杭 州 众 硅	原 始 取 得	无	
8		欧盟	153184 6	9 类	2020- 04-27	2030 -04- 27	杭 州 众 硅	原 始 取 得	无	
9		新加坡	153237 4	7 类	2020- 04-27	2030 -04- 27	杭 州 众 硅	原 始 取 得	无	
10		新加坡	153184 6	9 类	2020- 04-27	2030 -04- 27	杭 州 众 硅	原 始 取 得	无	
11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021099 45	7 类、 9 类	2020- 12-16	2030 -12- 15	杭 州 众 硅	原 始 取 得	无	
12		马德里国际注册	日本 154840 7	7 类	2020- 04-22	2030 -04- 22	杭 州 众 硅	原 始 取 得	无	
13		日本	日本 638727 5	9 类	2021- 05-11	2031 -05- 11	杭 州 众 硅	原 始 取 得	无	
14		马德里国际注册	韩国 154840 7	7 类	2020- 04-22	2030 -04- 22	杭 州 众 硅	原 始 取 得	无	
15		韩国	韩国 40- 175283 2	9 类	2021- 07-15	2031 -07- 15	杭 州 众 硅	原 始 取 得	无	
16		马德里国际注册	美国 626897 2	7 类	2020- 04-22	2030 -04- 22	杭 州 众 硅	原 始 取 得	无	

17		美国	美国	6444084	9类	2021-08-10	2031-08-10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18		马德里国际注册	欧盟	1548407	7类	2020-04-22	2030-04-22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19		欧盟	欧盟	018224343	9类	2020-08-01	2030-04-10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20		马德里国际注册	新加坡	1548407	7类	2020-04-22	2030-04-22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21		新加坡	新加坡	40202009597U	9类	2020-05-08	2030-05-08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22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02099392	7类、9类	2020-11-01	2030-10-31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23	TTAIS	欧盟	欧盟	018823748	7类、9类	2023-06-14	2033-01-19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24		韩国	韩国	40-2270814	7类	2024-11-08	2034-11-08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25		韩国	韩国	40-2270830	9类	2024-11-04	2034-11-04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26		日本	日本	6717320	7类、9类	2023-07-13	2033-07-13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27		新加坡	新加坡	40202302136W	7类、9类	2023-02-07	2033-02-07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28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02316528	7类	2023-09-01	2033-08-31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29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02316740	9类	2023-09-01	2033-08-31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30	TTAIS	美国	美国	7666240	7类、9类	2025-01-28	2035-01-29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31	TNTAS	欧盟	欧盟	018865670	7类、9类	2023-09-12	2033-04-21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32		日本	日本	6747127	7类、9类	2023-10-20	2033-10-20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33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02334452	7类	2023-11-16	2033-11-15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34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02334712	9类	2023-11-16	2033-11-15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35		新加坡	新加坡	40202309676Y	7类、9类	2024-03-13	2033-05-04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36		美国	美国	7432079	7类、9类	2024-07-02	2034-07-03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37		韩国	韩国	40-2283338	7类	2024-12-02	2034-12-01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38		韩国	韩国	40-2283341	9类	2024-12-02	2034-12-01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39	mCMP	新加坡	新加坡	40202501796W	7类	2025-01-23	2035-01-23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40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02484328	7类	2025-10-01	2035-09-30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41	tCMP	新加坡	新加坡	40202501797R	7类	2025-01-23	2035-01-23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42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02484327	7类	2025-10-01	2035-09-30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43	xCMP	新加坡	新加坡	40202501798P	7类	2025-01-23	2035-01-23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44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02484326	7类	2025-10-01	2035-09-30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45	dView	新加坡	新加坡	40202501793X	9类	2025-01-23	2035-01-23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46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02474470	9类	2025-08-16	2035-08-15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47	eView	新加坡	新加坡	402025 01792S	9类	2025- 01-23	2035 -01- 23	杭州 众硅	原始 取得	无
48		中国 台湾	中国 台湾	024844 67	9类	2025- 10-01	2035 -09- 30	杭州 众硅	原始 取得	无
49	sView	新加坡	新加坡	402025 01794V	9类	2025- 01-23	2035 -01- 23	杭州 众硅	原始 取得	无
50		中国 台湾	中国 台湾	024844 66	9类	2025- 10-01	2035 -09- 30	杭州 众硅	原始 取得	无
51	mCMP	美国	美国	798258 4	7类	2025- 10-14	2035 -10- 14	杭州 众硅	原始 取得	无
52	tCMP	美国	美国	798258 3	7类	2025- 10-14	2035 -10- 14	杭州 众硅	原始 取得	无
53	xCMP	美国	美国	798258 2	7类	2025- 10-14	2035 -10- 14	杭州 众硅	原始 取得	无

(2) 专利权

根据杭州众硅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登记簿副本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杭州众硅及其子公司拥有 106 项已获批准的中国境内专利权，其中 42 项为发明专利、53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1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途径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杭州众硅	一种化学机械抛光的在线监测装置	2023112 396583	2023- 09-22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	杭州众硅	一种抛光垫沟槽在线修整方法及装置	2025112141085	2025-08-28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3	杭州众硅	一种用于晶圆清洗装置的从动机构及晶圆清洗装置	2025113685359	2025-09-24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4	杭州众硅	一种化学机械抛光在线监测方法	2025110653799	2025-07-31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5	杭州众硅	一种用于 CMP 设备抛光垫沟槽修整的方法	2023112936007	2023-10-08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6	杭州众硅	站立式晶圆卡座	202111533401X	2021-12-15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7	杭州众硅	一种可调平式抛光盘及抛光系统	2024223742429	2024-09-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8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提拉结构	2025103110213	2025-03-17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9	杭州众硅	一种用于快速调温的化学液输送单元及化学机械平坦化设备	2024206596934	2024-04-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0	杭州众硅	抛光研磨装置	2024304771328	2024-07-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1	杭州众硅	一种电化学机械抛光及平坦化装置	2024211355783	2024-05-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2	杭州众硅	一种用于半导体湿法设备的晶圆定位检测方法	2024116930911	2024-11-25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3	杭州众硅	一种用于电化学机械平坦化设备的电抛光头、导电系统及其装配方法	2025101877875	2025-02-20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4	杭州众硅	联动式单动力源控制间停机构、晶圆修整机构及工作方法	2024116669404	2024-11-21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5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搬运装置及抛光系统、抛光工艺	2024116612270	2024-11-20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6	杭州众硅	一种抛光垫及晶圆抛光系统	2024203287163	2024-0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7	杭州众硅	一种化学机械抛光及平坦化系统	2024204236775	2024-03-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8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抛光系统	2024202256223	2024-0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9	杭州众硅	一种用于导电晶圆的传输装置	2024208760026	2024-04-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0	杭州众硅	一种带有压力检测的修整装置	2024210918589	2024-05-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1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旋转干燥装置	2024206000894	2024-03-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2	杭州众硅	化学机械平坦化装置	2024301324801	2024-03-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3	杭州众硅	抛光研磨装置	2024300460724	2024-01-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4	杭州众硅	一种导电型晶圆化学机械抛光系统	2023233277503	2023-12-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5	杭州众硅	一种化学机械平坦化设备和晶圆传输方法	2019104814482	2019-06-04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6	杭州众硅	一种化学机械抛光的在线监测装置	2023226009702	2023-09-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7	杭州众硅	一种化学机械抛光设备及其晶圆缓存装置和晶圆缓存方法	2021104070747	2021-04-15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8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传输机械手	2021102933431	2019-09-06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9	杭州众硅	晶圆夹持臂夹爪	2022305192323	2022-08-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30	杭州众硅	一种可隔离防护晶圆的晶圆处理装置	2020113382226	2020-11-25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31	杭州众硅	晶圆抛光系统	2023218495446	2023-07-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32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传输装置	2023216687244	2023-06-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33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传输监测系统	2023218599746	2023-07-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34	杭州众硅	一种预清洗输入装置	2023216754959	2023-06-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35	杭州众硅	一种化学机械平坦化设备	2023216722892	2023-06-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36	杭州众硅	一种 CMP 抛光垫再加工装置	2023216039222	2023-06-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37	杭州众硅	一种用于半导体清洗单元的晶圆有无检测装置	2023208720594	2023-04-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38	杭州众硅	一种拼接式工作台机构	2023209035886	2023-04-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39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清洁干燥模组状态检测方法、装置及平坦化设备	2022105084239	2022-05-11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40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清洗干燥装置	2023203161480	2023-0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41	杭州众硅	一种抛光垫加工装置	2022229 899063	2022- 11-07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授权	无
42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清洗箱	2023201 723676	2023- 01-13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授权	无
43	杭州众硅	一种排风脏污收集装置 及化学机械平坦化抛光 设备	2023208 367028	2023- 04-14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授权	无
44	杭州众硅	一种处理导电型晶圆衬 底的电化学机械抛光及 平坦化设备	2022229 651320	2022- 11-03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授权	无
45	杭州众硅	应用于导电型晶圆衬底 的电化学机械抛光及平 坦化设备	2022229 771233	2022- 11-03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授权	无
46	杭州众硅	一种用于 CMP 设备的电 化学机械抛光及平坦化 系统	2022229 614336	2022- 11-03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授权	无
47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干燥装置	2023205 456301	2023- 03-14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授权	无
48	杭州众硅	一种用于化学机械平坦 化白光终点检测的采集 方法及系统	2022106 070657	2022- 05-31	发明	原始 取得	授权	无
49	杭州众硅	一种导电型抛光头固定 装置及导电型抛光头系 统	2022231 254625	2022- 11-23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授权	无
50	杭州众硅	一种化学机械抛光的在 线监测装置	2023201 637007	2023- 01-13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授权	无
51	杭州众硅	晶圆夹持器	2022305 191918	2022- 08-10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授权	无
52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抛光系统	2022234 891659	2022- 12-22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授权	无
53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干燥抬升方法	2023102 418938	2023- 03-14	发明	原始 取得	授权	无
54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有无检测的提 拉结构机械手	2022228 546755	2022- 10-26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授权	无
55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抛光系统、装 载方法及其使用方法	2022103 161527	2022- 03-29	发明	原始 取得	授权	无
56	杭州众硅	一种清洗刷预清洗系统	2020101 573307	2020- 03-09	发明	原始 取得	授权	无
57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抛光系统	2022112 694450	2022- 10-18	发明	原始 取得	授权	无
58	杭州众硅	抛光研磨装置 (150&300)	2022304 099308	2022- 06-30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授权	无

59	杭州众硅	一种涡流终点检测装置及方法	2022112574529	2022-10-14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60	杭州众硅	一种化学机械平坦化设备	202222128694X	2022-08-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61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循环清洗系统	2022221015365	2022-08-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62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夹持装置	2022220957792	2022-08-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63	杭州众硅	抛光研磨装置(300 β)	2022304103360	2022-06-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64	杭州众硅	抛光研磨装置(200s)	2022304096846	2022-06-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65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旋转机构、晶圆旋转夹持机构及晶圆清洗干燥系统	2022107327358	2022-06-27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66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搬运装置	2022214128871	2022-06-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67	杭州众硅	供液装置	2022305164982	2022-08-0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68	杭州众硅	清洗装置	2022305055190	2022-08-0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69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抛光系统	2022216587824	2022-06-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70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传递装置	2022207093191	2022-03-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71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抛光系统	2021114452396	2021-11-30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72	杭州众硅	一种标定抛光头和装卸台工作位置的装置	2022209517117	2022-04-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73	杭州众硅	一种化学机械平坦化设备	2021230946535	2021-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74	杭州众硅	一种提拉式晶圆传输机构	2022202326195	2022-01-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75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检测系统	2022203603706	2022-0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76	杭州众硅	晶圆抛光系统	2021229713411	2021-1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77	杭州众硅	一种动态检测装置及化学机械平坦化设备	2022101643690	2022-02-23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78	杭州众硅	晶圆驱动机构	2021230426920	2021-12-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79	杭州众硅	一种站立式晶圆卡座	2021231583806	2021-12-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80	杭州众硅	一种抛光垫修整装置	2022100041307	2022-01-05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81	杭州众硅	一种抛光垫表面状况在线检测方法及检测系统	2022100773979	2022-01-24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82	杭州众硅	晶圆抛光系统	2021229694980	2021-1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83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抛光装置	2021112182640	2021-10-20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84	杭州众硅	一种用于晶圆的寻位装置、寻位方法及晶圆计速方法	2021114722319	2021-12-06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85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紧固装置	2021216969237	2021-07-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86	杭州众硅	用于清洗晶圆的排列式兆声清洗装置	2021225192769	2021-1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87	杭州众硅	一种用于晶圆的紧固装置	2021216969256	2021-07-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88	杭州众硅	多晶圆刷洗装置	2021225191535	2021-1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89	杭州众硅	晶圆紧固装置	2021216940328	2021-07-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90	杭州众硅	抛光装置	2021304973519	2021-08-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91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清洗干燥方法及机构	2021108994674	2021-08-06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92	杭州众硅	一种多工位夹取装置	202110770071X	2021-07-08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93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装载支架、晶圆装载系统及晶圆装片方法	2019104403343	2019-05-24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94	杭州众硅	一种结合研磨和单晶圆清洗模组的化学机械平坦化设备	2019111130957	2019-11-14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95	杭州众硅	一种抛光装置	202011419911X	2020-12-08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96	杭州众硅	用于化学机械平坦化设备的抛光头压力控制设备及方法	2019113033010	2019-12-17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97	杭州众硅	抛光头检测装置、腔室气密性和传感器有效性检测方法	2021104488565	2021-04-25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98	杭州众硅	一种用于 CMP 清洗单元搬运晶圆的机械手及方法	2021102490467	2021-03-08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99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位置检测装置	2021102490255	2021-03-08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00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传输机械手及其晶圆翻转方法	2019108427084	2019-09-06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01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传输设备、化学机械平坦化装置及晶圆传输方法	2020107204397	2020-07-24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02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清洗干燥装置	2020102077484	2020-03-23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03	杭州众硅	基于光谱的化学机械抛光在线终点检测方法	2019104403451	2019-05-24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04	杭州众硅	一种化学机械抛光平坦化晶圆传输设备	2019208326110	2019-06-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05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清洗装置	2019209736837	2019-06-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06	杭州众硅	内置式双重限位机构	2019202198142	2019-0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注：上述发明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算。

根据杭州众硅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杭州众硅说明，截至报告期末，杭州众硅及其子公司拥有 114 项已获批准的中国境外专利权，其中 89 项为发明专利、23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2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组织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杭州众硅	一种抛光装卸部件模块	美国	US 12,194,592 B2	2021-03-22	2025-01-1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	杭州众硅		新加坡	11202102935Q	2019-08-28	2025-08-12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	杭州众硅		韩国	10-2584030	2021-04-19	2023-09-2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	杭州众硅	用于CMP工艺的晶片装载支架、晶片装载系统和晶片安装方法	美国	US 12,103,134 B2	2019-09-04	2024-10-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	杭州众硅		新加坡	112021114 70X	2019-09-04	2025-01-27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	杭州众硅		韩国	10- 2605197	2021-09-13	2023-11-2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	杭州众硅	一种化学机械平坦化设备和晶圆传输方法、晶圆平坦化单元	美国	US 12,251,785 B2	2019-08-20	2025-03-1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	杭州众硅	化学机械平坦化设备及晶圆转移方法、晶圆平坦化装置	韩国	10- 2533567	2021-04-07	2023-05-12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	杭州众硅		新加坡	112021034 77T	2019-08-20	2023-09-1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	杭州众硅	晶圆检测装置及使用该装置的晶圆检测方法	美国	US 11,961,749 B2	2020-08-04	2024-04-16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1	杭州众硅	CMP 晶圆清洗设备、晶圆传送机器人及晶圆翻转方法	韩国	10- 2709839	2021-04-27	2024-09-2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2	杭州众硅		新加坡	112021038 52Y	2019-09-26	2024-02-0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3	杭州众硅		美国	US 11,908,720 B2	2021-04-09	2024-02-2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4	杭州众硅	晶圆清洗干燥装置	美国	US 12,482,674 B2	2020-09-29	2025-11-2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5	杭州众硅		韩国	10- 2705137	2022-06-20	2024-09-0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6	杭州众硅	晶圆输送装置、化学机械平坦化装置及晶圆输送方法	美国	US 12,427,619 B2	2020-08-06	2025-09-3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7	杭州众硅	晶圆位置检测装置	日本	7638389	2021-10-20	2025-02-2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8	杭州众硅		韩国	10-2858973	2023-09-08	2025-09-0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9	杭州众硅	一种标定抛光头和装卸台工作位置的装置和方法	日本	7714253	2022-10-14	2025-07-1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0	杭州众硅	晶圆抛光系统	韩国	10-2837898	2024-02-14	2025-07-2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1	杭州众硅		日本	7712007	2022-08-30	2025-07-1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2	杭州众硅	晶圆抛光装置	美国	US 11,794,304 B2	2022-01-19	2023-10-2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3	杭州众硅		韩国	10-2693838	2022-02-24	2024-08-06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4	杭州众硅		新加坡	102022015 71V	2022-02-18	2024-08-2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5	杭州众硅	晶圆抛光系统	日本	7728045	2022-08-30	2025-08-1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6	杭州众硅		韩国	10-2837898	2024-02-14	2025-07-2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7	杭州众硅	抛光研磨装置	美国	US D1,018,612 S	2022-10-19	2024-03-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8	杭州众硅		韩国	DM/22614 9	2022-10-19	2023-11-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9	杭州众硅		新加坡	DM/22614 9	2022-10-19	2022-10-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0	杭州众硅		日本	1748952	2022-10-19	2023-07-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1	杭州众硅		欧盟	DM/22614 9	2022-10-19	2022-10-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2	杭州众硅	抛光研磨装置	美国	US D1,018,613 S	2022-10-19	2024-03-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3	杭州众硅		韩国	DM/22615 1	2022- 10-19	2023- 11-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4	杭州众硅		新加坡	DM/22615 1	2022- 10-19	2022- 10-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5	杭州众硅		日本	1748953	2022- 10-19	2023- 07-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6	杭州众硅		欧盟	DM/22615 1	2022- 10-19	2022- 10-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7	杭州众硅	一种处理导电型晶圆衬底的电化学机械抛光及平坦化设备	美国	US 12,017,293 B2	2023- 01-19	2024- 06-2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8	杭州众硅		欧盟	EP 4364890	2023- 03-15	2025- 07-02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9	杭州众硅		韩国	10- 2819458	2023- 03-30	2025- 06-0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0	杭州众硅		日本	7688074	2023- 05-30	2025- 05-26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1	杭州众硅	用于清洗晶圆的排列式兆声清洗装置	日本	3253377	2022- 11-09	2025- 10-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2	杭州众硅	多晶圆刷洗装置	日本	7660959	2022- 11-09	2025- 04-0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3	杭州众硅	用于晶圆的寻位装置、寻位方法及晶圆计速方法	日本	7788191	2022- 11-09	2025- 12-1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4	杭州众硅	抛光垫修整装置	日本	7773262	2022- 12-30	2025- 11-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5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抛光系统及晶圆传输方法	日本	7773261	2022- 12-30	2025- 11-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6	杭州众硅	抛光垫表面状况在线检测方法 & 检测系统	韩国	10- 2904378	2024- 06-13	2025- 12-22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7	杭州众硅	晶圆抛光系统、装载方法及其使用方法	韩国	10- 2816529	2024- 07-17	2025- 05-2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8	杭州众硅	抛光研磨装置 (ECMP 外观)	韩国	DM/23780 9	2024- 05-23	2025- 02-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9	杭州众硅		加拿大	231357	2024-05-23	2025-04-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50	杭州众硅		日本	1790565	2024-05-23	2025-01-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51	杭州众硅		欧盟	DM/237809	2024-05-23	2024-07-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52	杭州众硅	抛光研磨装置 (TANAS,EFE MT形)	韩国	DM/240665	2024-08-29	2025-07-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53	杭州众硅		日本	1794400	2024-08-29	2025-03-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54	杭州众硅		日本	1799656	2024-08-29	2025-05-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55	杭州众硅		欧盟	DM/240665	2024-08-29	2024-10-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56	杭州众硅	包含可移动装卸模组的研磨装卸构件模组及其晶圆传输方法	中国台湾	I 731281	2018-11-26	2021-06-2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7	杭州众硅	可挠性的抛光装卸部件模组及晶圆传输的方法	中国台湾	I 739048	2018-11-19	2021-09-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8	杭州众硅	CMP 制程的晶圆装载支架、晶圆装载系统及晶圆装片方法	中国台湾	I 713141	2019-11-25	2020-12-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9	杭州众硅	化学机械研磨设备	中国台湾	I 806931	2018-11-22	2023-07-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0	杭州众硅	化学机械平坦化晶圆传输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中国台湾	I 717119	2019-11-22	2021-01-2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1	杭州众硅	晶圆传输机械手及其晶圆翻转方法	中国台湾	I 773943	2019-11-25	2022-08-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2	杭州众硅	CMP 晶圆清洗设备	中国台湾	I 695422	2018-11-20	2020-06-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3	杭州众硅	清洗刷预清洗系统	中国台湾	I 757924	2020-10-22	2022-03-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4	杭州众硅	晶圆清洗干燥装置	中国台湾	I 837429	2020-10-22	2024-04-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5	杭州众硅	一种处理导电型晶圆基底的电化学机械研磨及平坦化设备	中国台湾	I 851146	2023-04-14	2024-08-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6	杭州众硅	晶圆传输设备、化学机械平坦化装置及晶圆传输方法	中国台湾	I 734635	2020-10-22	2021-07-2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7	杭州众硅	可隔离防护晶圆的晶圆处理装置	中国台湾	I 823141	2021-09-08	2023-11-2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8	杭州众硅	抛光装置	中国台湾	I 815179	2021-09-08	2023-09-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9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位置检测装置	中国台湾	I 794963	2021-09-08	2023-03-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0	杭州众硅	一种用于 CMP 清洗单元搬运晶圆的机械手及方法	中国台湾	I 787998	2021-09-08	2022-12-2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1	杭州众硅	一种化学机械抛光设备及其晶圆缓存装置和晶圆缓存方法	中国台湾	I 834990	2021-09-08	2024-03-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2	杭州众硅	一种标定抛光头和装卸台工作位置的装置和方法	中国台湾	I 816394	2022-05-11	2023-09-2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3	杭州众硅	一种修整头旋转部件、抛光垫修整头和修整器	中国台湾	I 801997	2021-09-08	2023-05-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4	杭州众硅	多工位夹取装置	中国台湾	I 816180	2021-09-08	2023-09-2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5	杭州众硅	晶圆清洗干燥方法及晶圆清洗干燥机构	中国台湾	I 803379	2022-07-01	2023-05-2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6	杭州众硅	晶圆抛光系统	中国台湾	I 825934	2022-08-22	2023-12-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7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研磨装置	中国台湾	I 829054	2021-12-23	2024-01-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8	杭州众硅	用于清洗晶圆的排列式兆声清洗装置	中国台湾	I 839861	2022-09-26	2024-04-2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9	杭州众硅	多晶圆刷洗装置	中国台湾	I 808023	2022-10-14	2023-07-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0	杭州众硅	晶圆寻位方法	中国台湾	I 816576	2022-10-14	2023-09-2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1	杭州众硅	晶圆抛光系统	中国台湾	I 818688	2022-08-23	2023-10-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2	杭州众硅	晶圆驱动机构	中国台湾	I 817770	2022-10-14	2023-10-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3	杭州众硅	站立式晶圆卡座	中国台湾	I 857368	2022-10-17	2024-10-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4	杭州众硅	一种抛光垫修整装置	中国台湾	I 820968	2022-10-17	2023-11-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5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抛光系统及晶圆传输方法	中国台湾	I 834448	2022-12-23	2024-03-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6	杭州众硅	一种抛光垫表面状况在线检测方法 & 检测系统	中国台湾	I 829393	2022-10-17	2024-01-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7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抛光系统、其装载方法及使用方法	中国台湾	I 823623	2022-10-17	2023-11-2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8	杭州众硅	晶圆清洁干燥模块状态检测方法、装置及平坦化设备	中国台湾	I 874908	2023-02-09	2025-03-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9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旋转机构、晶圆旋转夹持机构及晶圆清洗干燥系统	中国台湾	I 838117	2023-02-07	2024-04-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0	杭州众硅	化学机械平坦化设备及晶圆传输方法	中国台湾	I 896992	2023-06-29	2025-09-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1	杭州众硅	抛光研磨装置	中国台湾	D 225666	2022-09-07	2023-06-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92	杭州众硅	抛光研磨装置	中国台湾	D 225667	2022-09-07	2023-06-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93	杭州众硅	涡流终点检测装置及方法	中国台湾	I 854476	2023-02-07	2024-09-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4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抛光系统	中国台湾	I 838116	2023-02-07	2024-04-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5	杭州众硅	一种处理导电型晶圆基底的电化学机械研磨及平坦化设备	中国台湾	I 851146	2023-04-14	2024-08-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6	杭州众硅	一种用于 CMP 设备的电化学机械研磨系统	中国台湾	I 869019	2023-11-02	2025-01-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7	杭州众硅	研磨垫再利用加工装置	中国台湾	I 899689	2023-11-03	2025-10-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8	杭州众硅	一种导电型研磨头固定装置及导电型研磨头系统	中国台湾	I 866602	2023-11-10	2024-12-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9	杭州众硅	导电吸附膜及抛光头	中国台湾	I 845382	2023-07-21	2024-06-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0	杭州众硅	一种用于 CMP 设备研磨垫沟槽修整的方法	中国台湾	I 869022	2023-11-02	2025-01-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1	杭州众硅	晶圆研磨系统及晶圆处理方法	中国台湾	I 886965	2024-05-20	2025-06-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2	杭州众硅	可调式晶圆装卸台	中国台湾	I 896134	2024-05-20	2025-09-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3	杭州众硅	用于改善边缘研磨均匀性的研磨装置	中国台湾	I 900014	2024-05-21	2025-10-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4	杭州众硅	一种用于 CMP 清洁干燥模组的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中国台湾	I 886962	2024-05-17	2025-06-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5	杭州众硅	一种化学机械研磨及平坦化系统	中国台湾	I 891372	2024-05-17	2025-07-2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6	杭州众硅	一种电化学机械研磨及平坦化装置	中国台湾	I 896171	2024-06-18	2025-09-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7	杭州众硅	一种研磨头清洗方法及清洗装置	中国台湾	I 863868	2024-05-17	2024-11-2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8	杭州众硅	抛光研磨装置	中国台湾	D 234468	2024-05-22	2024-10-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09	杭州众硅	抛光研磨装置	中国台湾	D 240377	2024-11-15	2025-09-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10	杭州众硅	抛光研磨装置	中国台湾	D 241113	2024-11-15	2025-10-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11	杭州众硅	化学机械抛光的在线监测装置	中国台湾	I 862202	2023-10-03	2024-11-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12	杭州众硅	晶圆研磨系统	中国台湾	I 892653	2024-05-20	2025-08-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13	杭州众硅	晶圆抛光系统、安装方法及使用方法	日本	7736360	2023-01-09	2025-09-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14	杭州众硅	立式晶圆盒	日本	3253988	2022-12-30	2025-12-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 著作权

根据杭州众硅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杭州众硅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他项权利
1	杭州众硅	Sizone Canaan CMP 系统自动化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979698 号	2019SR055894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2	杭州众硅	Sizone SINAI CMP 系统自动化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652088 号	2020SR184908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3	杭州众硅	Sizone ZION CMP 系统自动化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676983 号	2021SR095435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他项权利
4	杭州众硅	Sizone DRACO CMP 系统自动化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688894 号	2022SR073469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5	杭州众硅	SDS 系统自动化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639224 号	2022SR068502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6	杭州众硅	Sizone SHEBA CMP 系统自动化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645217 号	2023SR105804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7	杭州众硅	Sizone LAMB CMP 系统自动化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646342 号	2023SR105916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8	杭州众硅	Sizone Dove 第三代半导体系统自动化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283993 号	2023SR169682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4、主要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杭州众硅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杭州众硅及其子公司拥有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设备。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众硅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及查封、冻结的情况。

5、对外投资

根据杭州众硅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众硅拥有 3 家中国境内子公司，分别为上海众硅、青岛众恩芯和福建众进芯，及 1 家中国境外子公司香港众硅。杭州众硅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众硅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众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众硅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GM08053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 979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	GU HAIYANG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22-02-14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杭州众硅持有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上海地区销售平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众硅自设立至今，未发生与注册资本、股权相关的变更登记事项。

（2）青岛众恩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众恩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众恩芯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C6AK4762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鹏湾路 45 号东办公楼一楼 102 室 2026-0562（A）（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	朱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22-12-19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杭州众硅持有 100%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众恩芯自设立至今存在股权相关的变更登记事项，其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1) 2022 年 12 月，青岛众恩芯设立

2022 年 12 月，杭州众硅和朱琳签订《众恩芯科技（青岛）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青岛众恩芯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杭州众硅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9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朱琳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

2022 年 12 月 19 日，青岛众恩芯取得了青岛市前湾保税港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青岛众恩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众硅	990.00	99.00%	货币
2	朱琳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 2026 年 3 月，青岛众恩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6 年 2 月，青岛众恩芯作出股东决定，杭州众硅与朱琳签订《股权转让、受让协议》，约定将朱琳所持青岛众恩芯 1%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 万元，实缴 0 元）转让给杭州众硅，转让价格为 0 元。

2026 年 3 月 10 日，青岛众恩芯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青岛众恩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众硅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3) 福建众进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众进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众进芯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D7GFQT8Q
住所	福建省晋江市福兴东路罗山段3号
法定代表人	刘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23-12-19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杭州众硅持有100%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建众进芯自设立至今存在股权相关的变更登记事项，其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1) 2023年12月，福建众进芯设立

2023年12月，杭州众硅和刘李签订《众进芯科技（福建）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福建众进芯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杭州众硅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9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刘李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

2023年12月19日，福建众进芯取得了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福建众进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众硅	990.00	99.00%	货币
2	刘李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 2026年1月，福建众进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6年1月，经福建众进芯股东会同意，杭州众硅与刘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刘李所持福建众进芯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万元，实缴0元）转让给杭州众硅，转让价格为0元。

2026年1月15日，福建众进芯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福建众进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众硅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4）香港众硅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香港众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众硅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08-04
董事	GU HAIYANG
股本总额	港元 10,000 元，股份数目为普通股 10,000 股
出资人信息及股比	杭州众硅持有 100% 的股份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就设立香港众硅，公司已在浙江省商务厅、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履行了境外投资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简家骢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尽职调查意见书》，香港众硅自设立至今，未发生与注册资本、股权相关的变更登记事项。

根据杭州众硅提供的上海众硅、青岛众恩芯、福建众进芯的工商档案、香港众硅的注册资料及杭州众硅的确认、简家骢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尽职调查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众硅的子公司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杭

州众硅持有的上海众硅、青岛众恩芯、福建众进芯及香港众硅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众硅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资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已披露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质押、抵押及查封、冻结的情况，亦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七）杭州众硅的重大债权债务

1、贷款合同

根据杭州众硅提供的重大贷款合同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杭州众硅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贷款合同及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额度授予人	借款人/ 授信申请人	贷款/授信金额 (万元)	贷款/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杭州银行海 创园支行	杭州众硅	2,000.00	2025-06-05 至 2026-06-04	GU HAIYANG 提 供保证担保
2		杭州众硅	3,000.00	2025-08-04 至 2026-08-03	GU HAIYANG 提 供保证担保
3	宁波银行杭 州分行营业 部	杭州众硅	1,000.00	2025-08-13 至 2026-08-12	-
4	江苏银行杭 州分行	杭州众硅	1,000.00	2025-12-26 至 2026-12-25	GU HAIYANG、 ZHU SHAN 提供 保证担保
5	招商银行杭 州分行	杭州众硅	3,000.00	2025-12-24 至 2026-06-24	GU HAIYANG 提 供保证担保
6	中信银行杭 州分行	杭州众硅	900.00	2025-01-07 至 2026-01-07	GU HAIYANG 提 供保证担保
7		杭州众硅	500.00	2025-01-10 至 2026-01-10	GU HAIYANG 提 供保证担保
8		杭州众硅	600.00	2025-01-17 至 2026-01-17	GU HAIYANG 提 供保证担保
9		杭州众硅	3,000.00	2025-09-19 至 2026-03-20	GU HAIYANG 提 供保证担保
合计			15,000.00	-	-

2、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杭州众硅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八）杭州众硅的税务与政府补助

1、杭州众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杭州众硅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杭州众硅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8.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其中，杭州众硅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杭州众硅	15%	15%
香港众硅	8.25%	8.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0%	20%

注：根据 2018 年 3 月 29 日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布的《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香港的利得税实行两级税率，利润低于或等于 200 万港币适用税率为 8.25%，高于 200 万港币部分的利润适用税率为 16.5%。子公司香港众硅尚未实际经营，适用 8.25% 的税率。

2、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与杭州众硅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

律师查验，杭州众硅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于2022年度，杭州众硅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15%的优惠税率。2025年12月19日，杭州众硅更新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证书认定，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4年度及2025年度杭州众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十年。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和《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征收率为5%），上海众硅、青岛众恩芯、福建众进芯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杭州众硅出具的说明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查询，报告期内，杭州众硅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杭州众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贴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杭州众硅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杭州众硅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研发费用增量补助	8,460,165.77	-
产业协调发展补助	3,625,000.00	1,213,200.00
企业资格奖励	200,000.00	300,000.00
临安区企业自主引才资助	55,500.00	866,000.00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高层次人才补贴	-	2,487,420.00
其他	566,963.18	609,450.11
合计	12,907,628.95	5,476,070.1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杭州众硅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的上述主要政府补贴具有相应的依据。

（九）杭州众硅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杭州众硅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杭州众硅、杭州众硅的控股股东提供的资料、说明以及杭州众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仲裁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报告期内，杭州众硅及其子公司、杭州众硅的控股股东、杭州众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杭州众硅的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众硅取得的政府部门合规函，并根据杭州众硅、杭州众硅控股股东提供的资料、说明以及杭州众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仲裁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报告期内，杭州众硅及其子公司、杭州众硅的控股股东、杭州众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一）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交易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

务的转移，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职工安置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均为股权类资产，该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标的公司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交易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后无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杭州众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杭州众硅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截至报告期末，杭州众硅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标的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众芯硅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GU HAIYANG 为杭州众硅的实际控制人，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四）杭州众硅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2、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GU HAIYANG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
2	MICHAEL XIAOXUAN YANG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

3、标的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MICHAEL XIAOXUAN YANG	董事长
2	GU HAIYANG	董事、总经理
3	LEE EDWARD LI CANG	董事、副总经理
4	朱琳	董事、财务负责人
5	刘李	董事
6	尹志尧	董事
7	余峰	董事
8	李振明	董事
9	ZHU SHAN	监事

4、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 1、2、3 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标的公司关联方。

5、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杭州众芯硅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
2	中微临港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
3	台州金石投资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
4	宁容海川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

6、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GU HAIYANG	控股股东杭州众芯硅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ZHU SHAN	控股股东杭州众芯硅的监事

7、由 1 至 6 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相关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临安众芯硅	杭州众芯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杭州众瞻	杭州众芯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临安众硅	杭州众芯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杭州众诚芯	GU HAIYANG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杭州然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GU HAIYANG 近亲属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6	杭州然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U HAIYANG 近亲属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及财务负责人、刘李的近亲属担任经理的企业
7	杭州然觅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U HAIYANG 近亲属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100%财产份额的企业
8	杭州然与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U HAIYANG 近亲属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100%财产份额的企业
9	杭州然若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U HAIYANG 近亲属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100%财产份额的企业
10	杭州芯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U HAIYANG 近亲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70.3704%财产份额的企业
11	杭州芯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U HAIYANG 近亲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98.1481%财产份额的企业
12	杭州创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U HAIYANG 近亲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20%财产份额的企业
13	Dandelion Technology（新加坡）	MICHAEL XIAOXUAN YANG 持股 100%的企业
14	杭州蔷薇墙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MICHAEL XIAOXUAN YANG 持股 92%的企业
15	上海英诺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EDWARD LI CANG LEE 近亲属持股 100%的企业
16	杭州芯匠	朱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0.4739%财产份额的企业
17	杭州然进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60%财产份额的企业
18	杭州众臻	刘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0.0001%财产份额的企业
19	中微临港	尹志尧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	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尹志尧担任董事长、余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中微公司	尹志尧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22	中微科技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尹志尧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3	超微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尹志尧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南昌中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尹志尧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5	中微半导体设备(厦门)有限公司	尹志尧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中微惠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尹志尧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中微汇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尹志尧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中微半导体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尹志尧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9	芯汇康生命科学(上海)有限公司	尹志尧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Advanced Micro-Fabrication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Pte. Ltd.	尹志尧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Advanced Micro-Fabrication Equipment Korea Ltd	尹志尧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中微半导体设备(四川)有限公司	尹志尧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3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尹志尧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苏州索雷尔科技有限公司	尹志尧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上海易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尹志尧近亲属持股 100%的企业
36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李振明担任首席投资官的企业
37	中信(辽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振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内蒙古航天能源有限公司	李振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9	无锡元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李振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李振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北京上润思博科技有限公司	李振明近亲属持股 99.50%并担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42	中金智胜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李振明近亲属持股 100%并担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8、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涉及。

9、标的公司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福建众进芯	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成为全资子公司
2	上海众硅	全资子公司
3	青岛众恩芯	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成为全资子公司
4	香港众硅	全资子公司

10、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袁亚光	曾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9 月卸任
2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江苏马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江苏亚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6	上海精坤新材料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7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8	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江苏品品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无锡宏创盛安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北京博清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研微（江苏）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内蒙古和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依柯力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高重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杭州憬知梦蓝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8	无锡有容微电子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昆山市兴利车辆科技配套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北京图知天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曾任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刘盛	曾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9 月卸任
22	南京润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刘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92.0245%财产份额的企业
23	江苏盛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刘盛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4	淮安爱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刘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71.0145%财产份额的企业
25	淮安瑞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刘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77%财产份额的企业
26	安牧乳业(江苏)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刘盛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武汉理工氢电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刘盛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江苏铭远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刘盛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江苏达野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刘盛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北京眸视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刘盛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江苏眸视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刘盛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云牧乳业(江苏)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刘盛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12-01 注销
33	淮安志堃清洁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刘盛控制的企业
34	淮安信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刘盛控制的企业
35	南京朗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刘盛控制的企业
36	扬州瑞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刘盛控制的企业
37	南京量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刘盛控制的企业
38	南京量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刘盛控制的企业
39	南京创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刘盛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40	南京量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刘盛控制的企业
41	淮安高投创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刘盛控制的企业
42	淮堃创投	曾任董事刘盛控制的企业
43	盱泉(宿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刘盛控制的企业
44	盱泉(淮安)绿色生态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刘盛控制的企业
45	凤台县州来异质结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刘盛控制的企业
46	淮安汇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刘盛控制的企业
47	淮安启德乾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刘盛控制的企业
48	南京绿创芯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刘盛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4-07-18 注销
49	南京星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刘盛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5-12-18 注销
50	盱泉(淮安)土壤污染防治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刘盛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3-06-25 注销
51	俞鹏远	曾任董事, 已于 2023 年 6 月卸任
52	杭州旅家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俞鹏远担任董事的企业
53	众硅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5-11-27 注销
54	杭州赋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琳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且 GU HAIYANG 持有其 99.1666% 财产份额的企业, 已于 2025-07-21 注销
55	杭州众聚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U JINGRAN 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刘李的近亲属担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5-12-23 注销
56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尹志尧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19-03 至 2024-06)
57	航天固体运载火箭有限公司	李振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5-09-08 注销
58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李振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03-11 至 2025-08-14)
59	上海埃蒙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振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4-05-23 至 2024-06-24)

(三) 杭州众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杭州众硅提供的资料，杭州众硅及其控制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73	-
合计		8.73	-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工资	864.71	1,135.1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费用	170.50	44.84
合计		1,035.21	1,179.98

3、担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至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GU HAIYANG	为杭州众硅提供担保	500.00	2022-08-17 至 2025-08-16	是
GU HAIYANG	为杭州众硅提供担保	500.00	2022-08-18 至 2025-08-17	是
GU HAIYANG	为杭州众硅提供担保	1,000.00	2024-05-06 至 2025-05-05	是
GU HAIYANG	为杭州众硅提供担保	1,000.00	2024-06-07 至 2025-06-06	是
GU HAIYANG、朱琳、ZHU SHAN	为杭州众硅提供担保	1,000.00	2024-06-28 至 2025-06-25	是
GU HAIYANG、朱琳、ZHU SHAN	为杭州众硅提供担保	1,000.00	2024-07-01 至 2025-06-25	是
GU HAIYANG	为杭州众硅提供担保	1,500.00	2024-08-02 至 2025-08-01	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至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GU HAIYANG	为杭州众硅提供担保	3,000.00	2024-09-30 至 2025-09-29	是
GU HAIYANG	为杭州众硅提供担保	3,000.00	2024-12-27 至 2025-12-24	是
GU HAIYANG	为杭州众硅提供担保	900.00	2025-01-07 至 2026-01-07	否
GU HAIYANG	为杭州众硅提供担保	500.00	2025-01-10 至 2026-01-10	否
GU HAIYANG	为杭州众硅提供担保	600.00	2025-01-17 至 2026-01-17	否
GU HAIYANG	为杭州众硅提供担保	2,000.00	2025-06-05 至 2026-06-04	否
GU HAIYANG	为杭州众硅提供担保	3,000.00	2025-08-04 至 2026-08-03	否
GU HAIYANG	为杭州众硅提供担保	3,000.00	2025-09-19 至 2026-03-20	否
GU HAIYANG	为杭州众硅提供担保	3,000.00	2025-12-24 至 2026-06-24	否
GU HAIYANG、 ZHU SHAN	为杭州众硅提供担保	1,000.00	2025-12-26 至 2026-12-25	否
合计		26,500.00	-	-

（四）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同时，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于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交易价格仍将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并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执行相应决策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前后，中微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为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创投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自身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确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基于公平公正公开等关联交易基本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或配合上市公司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和回避表决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规范；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创投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在作为中微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从事与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除外）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在作为中微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且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让与上市公司。

四、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大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至以下情形发生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公司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2）上市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2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上市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要求将相关文件公开披露。

2、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28日，上市公司分别披露了本次交易进

展情况。

3、2026年3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上市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要求将相关文件公开披露。

4、2026年4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上市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要求将相关文件公开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九、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

2019年3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4年3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2025年8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

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此外，上市公司还制作了本次交易的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商讨、工作内容沟通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三）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就本次交易事项，上市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并依法公告《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将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停牌之日起前六个月至《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5年6月19日至2026年3月30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自查范围具体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2、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 4、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相关知情人员；
-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
- 6、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上市公司已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本所律师已就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十、本次交易具备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所律师逐条查验了上市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 A 股普通股，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交易报告书》，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致力于高端 CMP 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客户提供高端 CMP 设备的整体解决方案，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杭州众硅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出现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或对外投资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26,145,307 股，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届时股份总数的 25%，上

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公司上市条件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及《交易报告书》等文件，本次交易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等规定履行了相关资产定价程序，标的资产由已办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216.7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市公司董事会已依法召开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股份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文件，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均真实、合法持有杭州众硅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司法冻结、查封以及权属争议的情形；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后，标的资产过户和权属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与杭州众硅的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资源整合，以此优化产业结构和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

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具有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前两款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向第一大股东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购买资产，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前两款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交易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所述，如相关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得以严格履行，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杭州众硅 64.69%股权，根据杭州众硅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在相关法律程序和承诺得到严格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

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以及《上市类1号指引》规定

根据《交易报告书》以及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以及《上市类 1 号指引》之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交易报告书》以及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216.7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已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6、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交易报告书》以及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已分别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 /（二） /7、锁定期安排”的相关内容，且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已作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根据《交易报告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

一《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交易报告书》以及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涉及为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交易报告书》以及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根据《交易报告书》以及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交易报告书》以及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不超过 35 名，不存在提前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 9 号》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众硅 64.69%股份，交易标的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因本次交易新增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等。就本次交易中尚待履行的报批事项，上市公司已进行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

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预计上市公司仍为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仍将为上海创投。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作为业绩承诺人的交易对方已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相关承诺。

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 9 号》第四条之规定。

(六)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监管指引 7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监管指引 7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七) 本次交易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交易报告书》，杭州众硅致力于高端 CMP 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客户提供高端 CMP 设备的整体解决方案。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 中的行业分类，标的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代码：C3562），为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杭州众硅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关于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所属行业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在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性条件。

十一、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参与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业务许可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流水号：000000059611)
法律顾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已办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
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0913434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7)
		已办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资产评估机构	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8074863F)
		已办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关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中介机构从事证券服务的相关规定。

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在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符合适用法律法规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性条件；在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意见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黄素洁

经办律师：

宋怡

经办律师：

吴圣卿

2026年4月23日

2-2-206

上海·北京·深圳·杭州·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昆明·哈尔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